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
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二零一八年年報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design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shapes and lines. A dark teal shape on the left contains the letters 'ENN' in white. To its right, a light blue shape contains the text '= 能源 + 創新' in dark blue. A thin yellow line starts from a small yellow circle at the top left, goes down, then curves right and down to end at a small yellow circle on the light blue shape. A thin dark blue line starts from a small dark blue circle on the teal shape, goes down, then curves right and down to end at a small dark blue circle on the light blue shape. A vertical teal shape is on the far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ENN

= 能源 + 創新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0	經營地點(中國)
12	新奧能源大事紀
14	營運摘要
15	財務摘要
16	十年業績比較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
王子崢(執行主席)
韓繼深(首席執行官)
劉敏(總裁)
王冬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公司秘書

梁宏玉

授權代表

王冬至
梁宏玉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嚴玉瑜 CF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張葉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子崢*
韓繼深
劉敏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energy.com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
受人尊敬的
創新型智慧企業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
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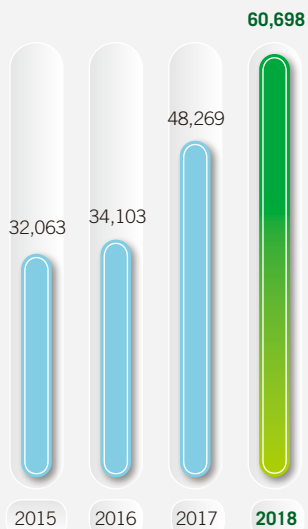
全年業績

2018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縱使內外環境充滿挑戰，惟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依然堅定，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錄得2,803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1%。本集團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深化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用能需求為導向，全力拓展天然氣銷售規模，快速推進綜合能源業務的搶點佈局，重點落地管理重構，持續提升企業運營管理水平，完成各項業績指標。



王子暉
執行主席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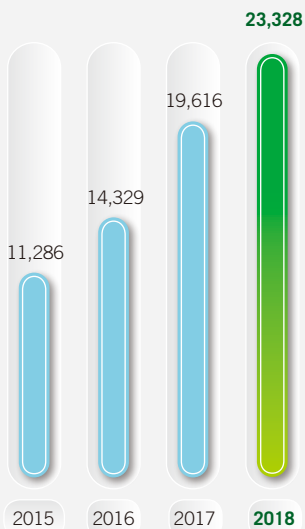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天然氣總銷售量達233.2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9%。

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25.7%至人民幣606.98億元，相較去年人民幣482.69億元，增長人民幣124.29億元。當中，管道燃氣銷售營業額按年上升31.3%至人民幣314.34億元，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至51.8%；燃氣批發業務營業額達人民幣181.07億元，同比增幅為52.4%，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至29.8%。總收入增長主要受氣量增長及平均售氣價格上漲所帶動。

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5.10億元，同比增長14.0%。毛利率為15.7%，按年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來自收入結構變化所致。毛利率較低的燃氣批發業務營業額佔

總天然氣銷售量¹
(百萬立方米)



比上升5.2個百分點，但毛利率較高的工程安裝業務營業額佔比下降2.6個百分點。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8.18億元，按年增長3.9%。純利率為6.3%，按年下降1.3個百分點。純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18億元，按年增長0.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費用之影響，經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9.8%至人民幣44.71億元。

核心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¹天然氣總銷售量達233.2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9%，表現繼續優於全國平均水平，其中銷售予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的銷氣量達161.10億立方米，按年

增長23.2%。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創新的客戶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本集團成功開發大量工商業及住宅用戶，為日後持續擴大天然氣銷售規模奠定基礎。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總共服務121,105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552,58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及18,522,733個住宅用戶，按年增加29,226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652,07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及2,301,600個住宅用戶。同時年內共有31個綜合能源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項目達62個，為集團帶來冷、熱、電以及蒸汽等總共28.86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和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持續性的能源銷售收入佔集團整體收入的88.0%。

¹ 文中披露之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本集團緊緊把握國家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帶來的行業洗牌機遇，積極採取資本併購、資源置換、泛能理念牽引等多種方式，快速擴大燃氣經營地盤和客戶基數，獲取了18個項目的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地區已獲取的城市燃氣項目達到187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9,457萬。藉助國家大氣污染防治深化實施所帶來的園區燃煤替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工業企業退市進園以及經濟結構調整帶來的產業轉移等窗口期機遇，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宗旨，本集團積極大力拓展綜合能源業務，全年新簽約257個綜合能源項目，潛在綜合能源銷售規模每年超過1,000億千瓦時，為推進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奠定強大基礎。

管理重構 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發展

本集團管理重構的核心是圍繞為用戶創造價值，打造「自驅+賦能」的新型企業內部生產關係，充分調動每個員工的積極性，減少傳統管理手段有可能造成的風險漏洞和低效率，最終使傳統科層矩陣式管理改革成一個網狀的自驅組織。

本集團踐行「源自客戶、成就彼此、共創生態」的新奧之道，以此作為管理重構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全面推進管理重構落地。首先，「源自客戶」要求以客戶為中

心創造價值，快速響應和滿足客戶需求；其次，「成就彼此」是指一方面聚焦「自驅」，打破「老闆+僱員」的舊生產關係，建立「事業合夥」的新生產關係，另一方面聚焦「賦能」，自主成立眾多的業務型自驅組織和賦能型自驅組織，圍繞客戶創造價值；最後，「共創生態」是要求對內打造一切能力、人才、資源皆可互聯互通的無邊界「組織生態」。本集團的管理重構讓每個人都能基於戰略要求和客戶需求與公司一起共創價值、共享成果。

2018年，本集團27個省級能源公司通過公開競標方式選拔管理崗位和優秀人才，而浙江余杭等11個具規模的綜合能源項目亦從自驅組織成立、團隊組建、項目跟投、價值分享等層面進行了全新的改變。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建立數字化客戶服務體系，圍繞客戶需求創新創值，用數據驅動企業的智慧發展，促進業務拓展和商業模式創新。

年內，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創造毛利人民幣283,559元，較2017年增加4.83%。而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用按年增長15.0%，佔營業額之比例由2017年的6.2%下降至5.7%。本集團有效利用互聯網技術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提高企業運營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續增加股東回報。

股份獎勵計劃 激勵員工創造價值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優化管理人員和骨幹人員的薪酬結構，將員工薪酬與其貢獻價值掛鉤，並激勵員工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集團將通過信託實施該計劃，於信託成立期間，本公司與掉期交易對手訂立掉期交易協議，以最高股本名義金額5.25億港元於市場上回購公司股票，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可達7,000,000股。本集團將會繼續按業務發展及人才吸納計劃作通盤考慮，給予員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

信用評級

年內，本集團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上調信用評級至BBB+並給予「穩定」展望。穆迪維持Baa2評級和「穩定」展望；惠譽維持BBB評級和「穩定」展望。本公司設立的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亦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股息

為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予2019年6月10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13.38億港元。

行業展望及公司策略

2019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市場預計國際油價持續波動、中美經貿關係錯綜複雜，將為中國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於2018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向市場釋放了繼續深化改革的信號，包括推動國企改革、加快財稅體制及金融體制改革、降低企業成本等，相信這些改革措施中長期將起到穩定中國經濟增長的作用。

能源變革新里程

中共十九大報告提出改善生態環境，堅持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將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政府致力於降低單位能耗，去年成功實現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1%，超過預設目標，而總理李克強於《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表示要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再下降3%左右，意味未來的能源發展將逐步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及高效轉型。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及綜合能源業務符合國家能源革命戰略。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亦發布《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目標到2020年，現有園區實施能源綜合梯級利用改造的比例將達到30%，而新建園區則達到50%。根據行業專家測算，中國的綜

合能源銷售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可見其市場潛力巨大。

同時，國家陸續出台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等一系列有關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及環保政策有力地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隨著主要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的順利推進，國家將重點污染防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大區域，嚴控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充分顯示國家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要一次能源及持續推進煤改氣政策的決心。同時，隨著天然氣長輸管網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基礎設施向第三方公平開放、燃氣工程安裝費逐步規範化、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等政策陸續出台，將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為天然氣消費增長提供長期的動力。

為滿足不斷提升的天然氣需求，中央政府亦對增加上游天然氣供應量作出多種舉措，包括要求三大油加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並將其納入企業戰略、成立國家管網公司以促進上游供氣主體及氣源多元化、加

快建設天然氣長輸管綫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中游基礎設施以增加海外進口氣、加快儲氣設施建設以緩解冬季供氣壓力等，相信未來中國之天然氣供應將更加充裕。

雙輪驅動本集團發展

天然氣分銷業務是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石，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穩定的收益。本集團充分把握國內天然氣行業良好的發展勢頭，深入開發工商業及住宅客戶市場，著力加大新項目併購力度，持續做大天然氣分銷規模，並積極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部署儲氣調峰設施的投資建設，加強氣源保障能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藉助其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加上其對客戶之深刻認知以及在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領域的核心技術，加速發展綜合能源業務。一方面聚焦「拿好項目」，重點開拓擁有穩定負荷的園區項目和優質的單體項目，如國家級、省級園區，以及大型交通樞紐、數據中心、醫院等，另一方面聚焦項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做好項目」為目標，加強項目運營管理，降低投資風險，加速價值轉化，致力令本集團在傳統天然氣銷售業務和綜合能源業務的雙輪驅動下繼續大步發展。

執行主席

王子崢

2019年3月21日

經營地點 (中國)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 呼圖壁

安徽(18個項目)

蚌埠	1,312,000
亳縣現代產業園	-
亳州	652,000
巢湖	655,000
滁州	912,000
定遠縣	12,500
肥東縣	250,000
鳳陽	138,000
固鎮	112,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225,000
六安	855,000
全椒	288,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宿州經濟開發區	135,000
天長市	400,000
宣城市宣州區	368,000
潁上工業園區	-

福建(15個項目)

安溪	127,000
德化	118,000
惠安	185,000
晉江	675,000
將樂經濟開發區	-
積善工業園	-
龍岩開發區	198,000
明溪經濟開發區	-
南安	408,000
寧德市	1,120,000
寧德霞浦牙城	-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26,000
泉州	1,450,000
三明明商投資區	-
吉口新興產業園	-
石獅	185,000
永春	168,000

廣東(25個項目)

東莞	7,720,000
東莞東坑鎮	105,000
東源	109,000
封開	92,000
廣寧	84,800
河源	338,000
花都	708,000
懷集	138,000
江門鶴城城鎮園區	-
雷州	365,000
廉江	335,000
連平縣	255,000
連州	178,000
羅定	312,000
廣州市番禺區	1,880,000
汕頭	1,720,000
深圳寶安(龍川)	-
產業轉移工業園	-
四會	495,000
吳川市	312,000
信宜	318,000
廣東省陽西縣	122,000
郁南	79,000
湛江	1,150,000
肇慶	1,010,000
肇慶開發區	77,500

廣西(6個項目)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
貴港	615,000
桂林	1,140,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
陽朔縣	60,000

河北(26個項目)

保定	1,740,000
定興縣	278,000
定州市	489,000
高城	385,000
井陘	368,000
廊坊	1,185,000
靈壽	101,000
灤縣	121,000
鹿泉	285,000
鹿泉綠島開發區	-
鹿泉宜安鎮	11,000
寧晉縣	48,000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
容城	96,000
深澤	49,000
石家莊	4,677,900
望都經濟開發區	-
承德圍場經濟開發區	-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90,0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市	258,000
文安興隆宮鎮	30,000
玉田縣	155,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3,000
遵化金山工業園區	49,700

河南(13個項目)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
開封	1,210,000
洛陽	2,720,000
汝陽	158,000
汝州	378,000
商丘	3,185,000
衛輝市(唐莊鎮)	-
產業聚集區	33,000
新安	165,000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
新鄉	1,536,000
許昌鄆陵縣產業聚集區	35,000
葉縣產業聚集區	100,000
伊川	115,000

湖南(16個項目)

長沙	5,806,000
長沙縣	375,000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
懷化	495,000
醴陵	235,0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456,000
瀏陽西北片區	115,000
望城	175,000
湘潭	1,255,000
炎陵縣	85,000
永興縣	31,000
永州	755,000
株洲	1,820,000
株洲縣	287,000
株洲南洲新區	-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155,000
----	---------

江西(4個項目)

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
萍鄉市湘東區	156,000
上饒經濟開發區	158,000
峽江縣	180,000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陝京一線

陝京二線

陝京三線

陝京四線

冀寧線

忠武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泰青威線

杭嘉線

湖杭甬線

甬台溫線

中緬線

中俄天然氣東線
(建設中)

新粵浙煤製氣管線
(建設中)

● 新奧管理的項目

■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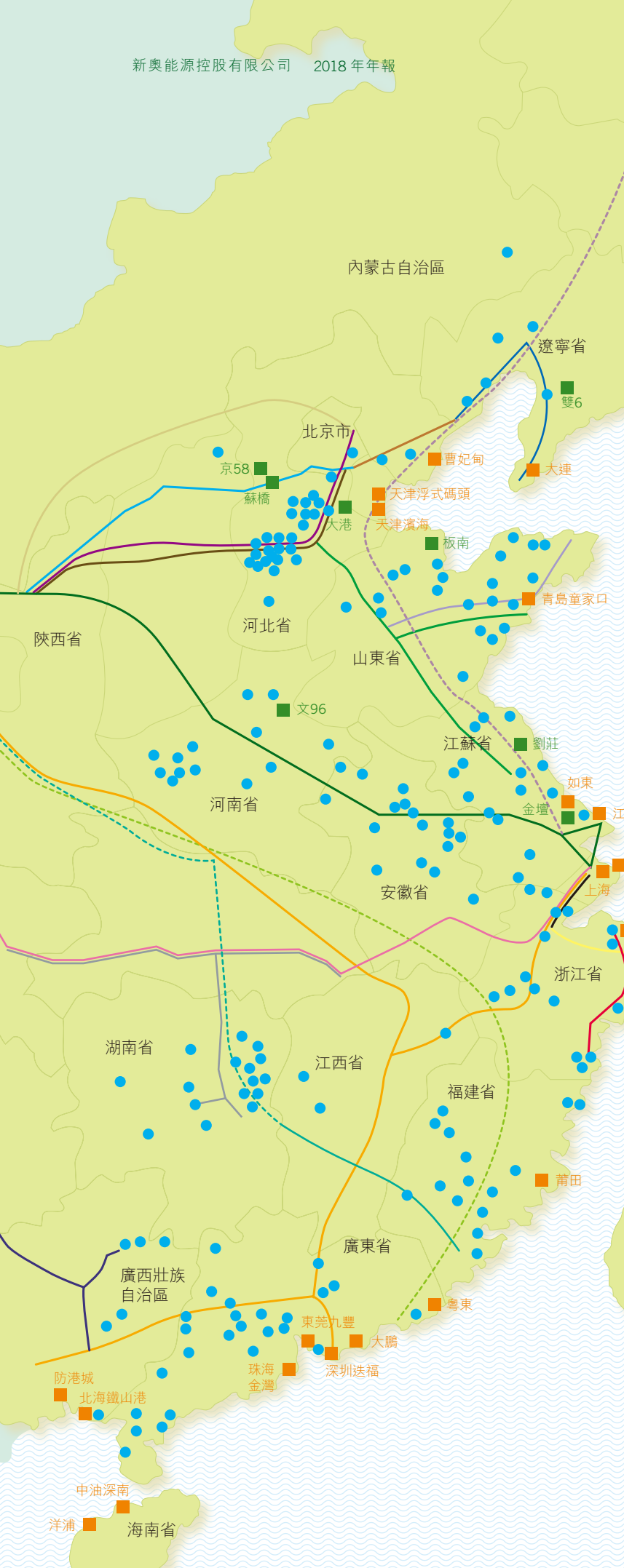
■ 國家級儲氣庫

陝224 ■

相國寺 ■

四川省

● 雲南省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865,000
----	---------

江蘇(14個項目)

東台沿海經濟區	-
高郵	335,000
灌南開發區	161,000
海安	455,000
洪澤	391,000
淮安	2,180,000
連雲港	1,368,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	-
泰興	480,000
武進	1,450,000
興化	628,000
鹽城	1,420,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遼寧(5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69,000
葫蘆島	1,255,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8,800
營口工業園區	-

山東(20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昌樂縣	246,0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
濟南市長清區	636,000
城陽	1,015,000
廣饒縣花官鎮	10,000
黃島	1,120,000
膠南	721,000
膠州	689,000
萊陽	372,000
聊城	878,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835,000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
新泰市開發區	-
煙台	2,720,000
煙台開發區	-
招遠縣	30,000
諸城	638,000
鄒平	292,000

四川(1個項目)

涼山州	675,000
-----	---------

雲南(3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52,800
宣威市	428,000
文山	468,000

浙江(18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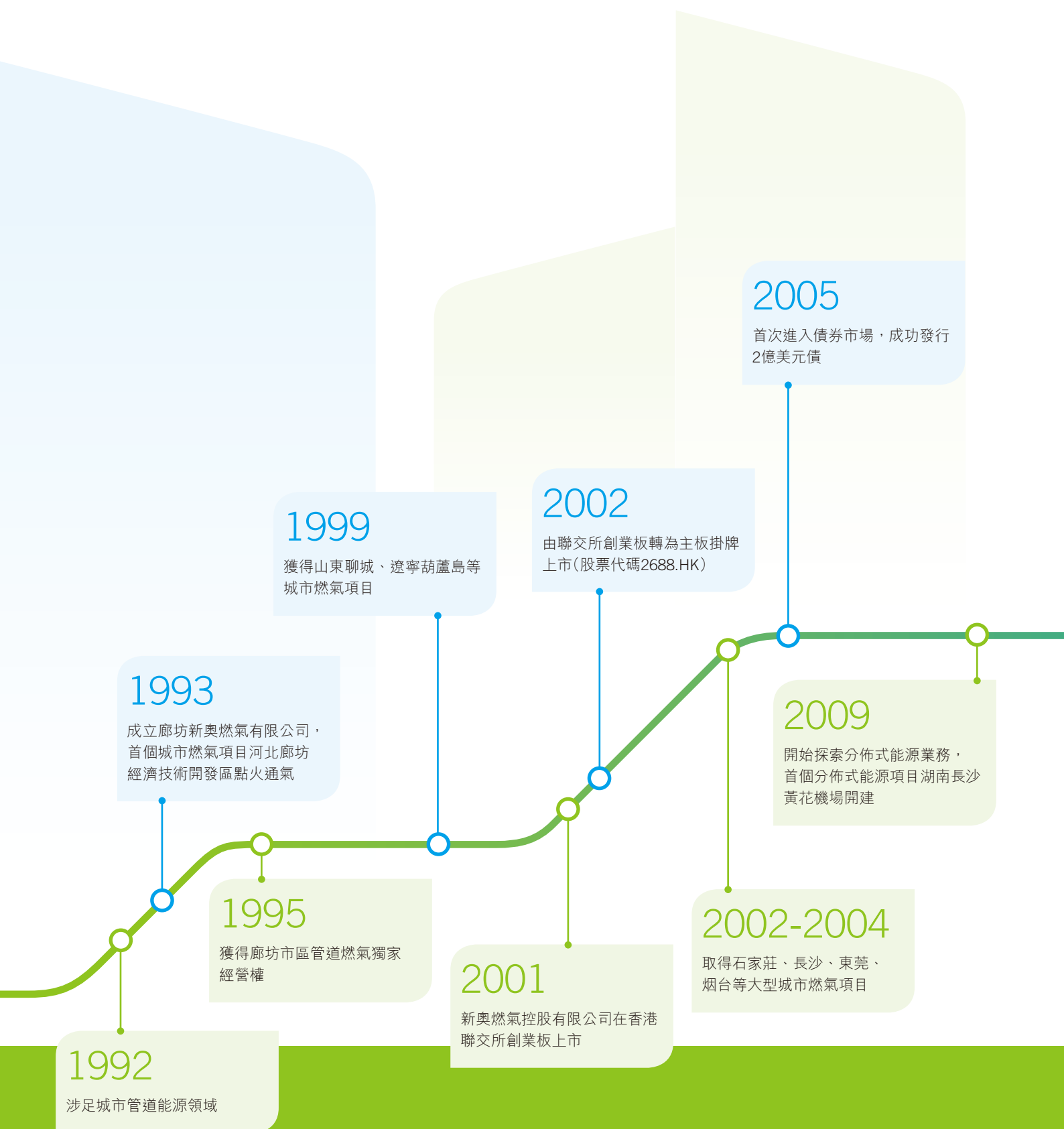
海寧	455,000
海鹽	116,000
黃岩	651,000
湖州	645,000
金華	330,000
蘭溪	168,000
溫州龍灣	369,000
龍游	136,000
南潯	512,000
寧波大樹開發區	-
寧波(鄞州)	752,000
衢州	415,000
溫州	562,000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蕭山	955,000
永康	245,000
舟山市區	1,170,000
舟山綠色石化基地	-

山西(1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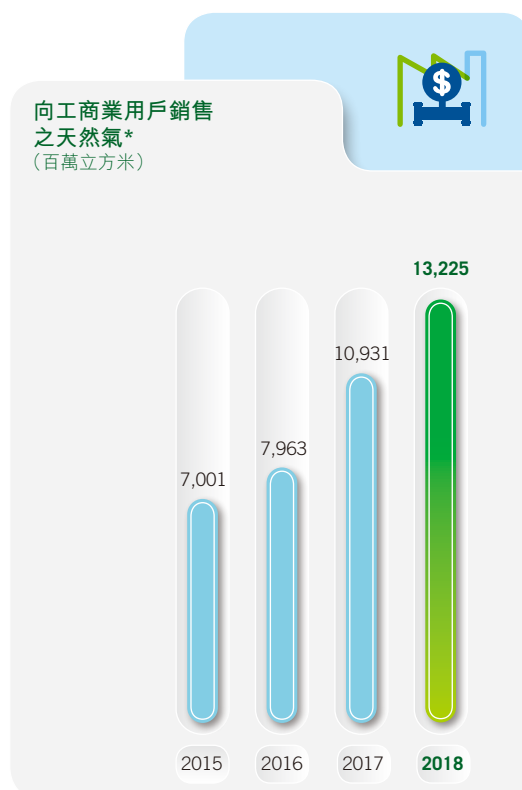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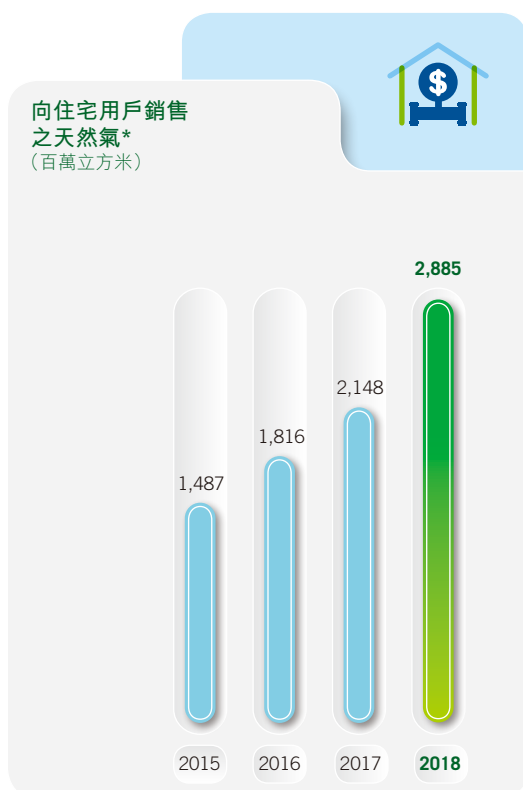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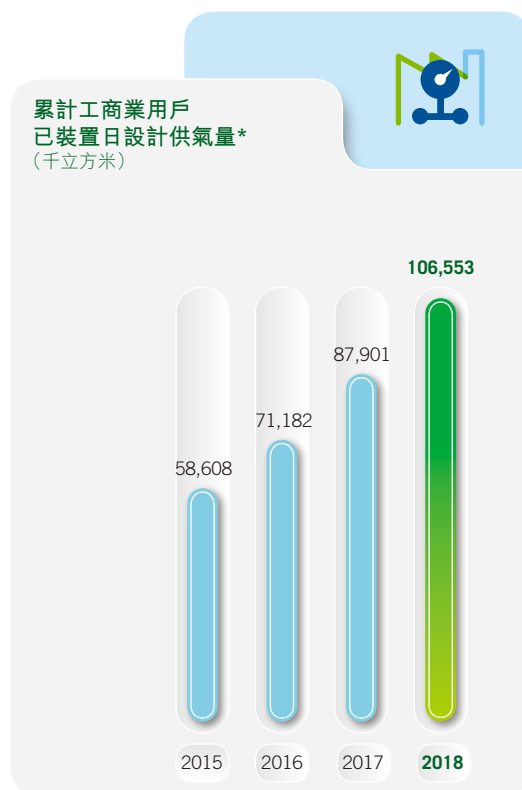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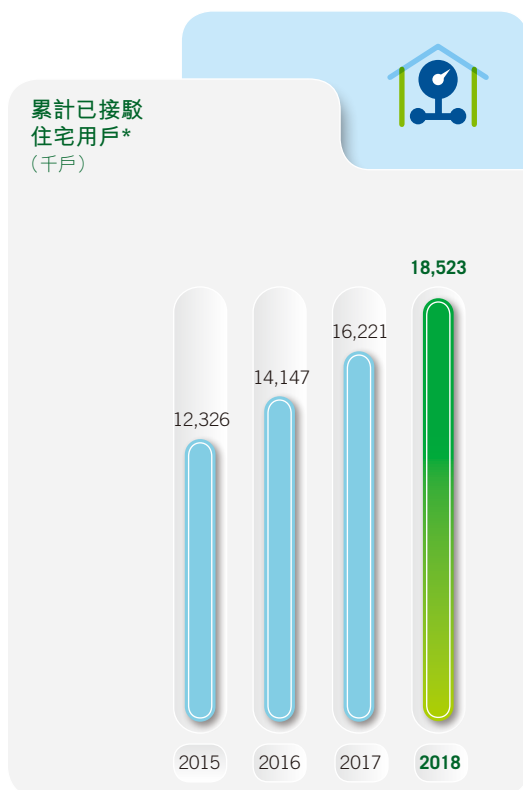
懷仁市	430,000
-----	---------

可接駁城區人口總數	:	94,569,000
-----------	---	------------

項目總數	:	18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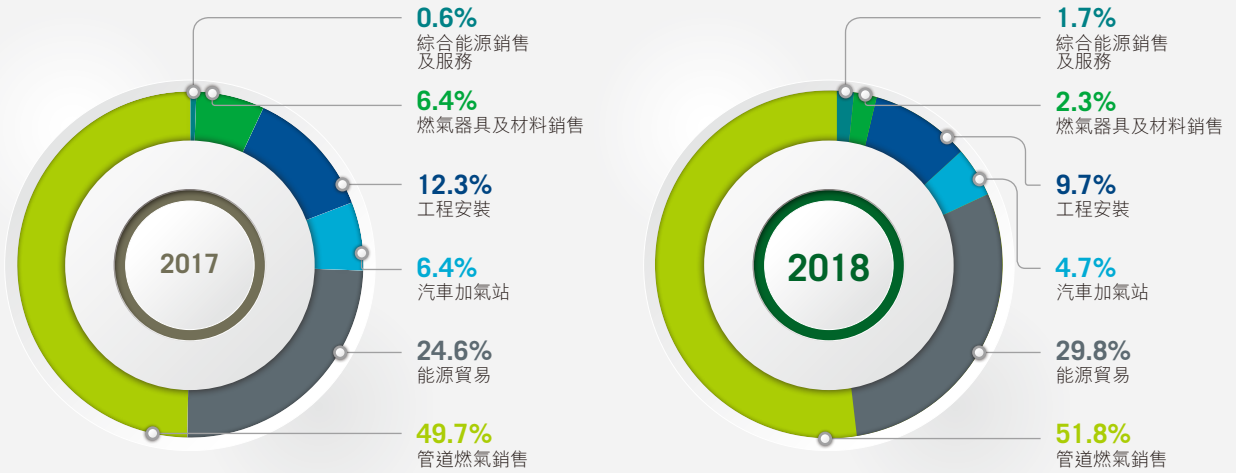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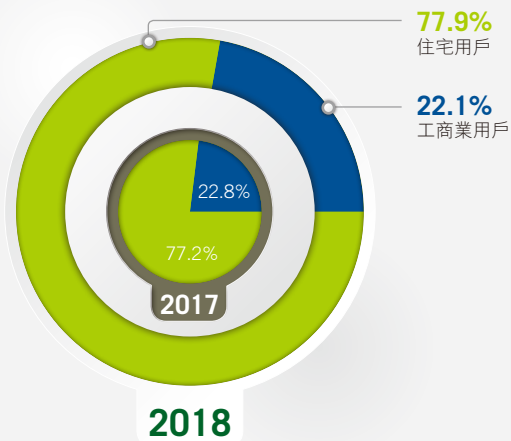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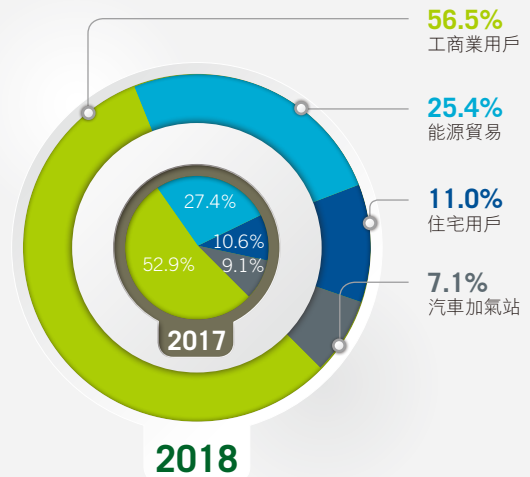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工程安裝



燃氣銷售



十年業績 比較

	2018	2017	2016	2015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千戶)	18,523	16,221	14,147	12,326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06,553	87,901	71,182	58,608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千立方米)	2,889,578	2,153,314	1,821,136	1,490,416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13,228,550	10,934,583	7,966,280	7,001,499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1,293,930	1,447,063	1,561,737	1,588,928
批發氣(千立方米)	5,958,069	5,140,957	3,036,778	1,231,521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46,397	39,146	32,921	29,936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85	173	166	157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千立方米)	123,640	104,370	84,910	80,198
營業額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0,698	48,269	34,103	32,063
除稅前溢利	5,601	5,190	4,195	4,027
所得稅開支	(1,783)	(1,517)	(1,307)	(1,306)
年度溢利	3,818	3,673	2,888	2,721
非控股權益	(1,000)	(871)	(737)	(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18	2,802	2,151	2,036
股息	1,172	952	952	705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5,706	36,155	32,487	30,328
聯營公司	3,049	1,505	1,350	1,024
合資企業	3,620	3,929	3,704	3,810
流動資產	21,539	17,626	13,840	11,857
流動負債	(33,017)	(25,605)	(18,341)	(19,408)
非流動負債	(15,343)	(13,393)	(15,186)	(11,516)
資產淨值	25,554	20,217	17,854	16,095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6	112	112	113
儲備	21,269	16,840	14,854	1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85	16,952	14,966	13,468
非控股權益	4,169	3,265	2,888	2,627
	25,554	20,217	17,854	16,09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2.56	2.59	1.99	1.88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本集團之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經重列)	2009 (經重列)
10,605	9,275	7,785	6,815	5,619	4,707
50,243	41,864	33,423	25,767	18,175	13,486
1,225,825	1,030,054	930,290	824,276	640,597	520,170
6,676,785	5,538,164	4,345,314	3,591,898	2,765,488	2,031,242
1,441,323	1,186,697	935,926	696,442	520,438	388,420
804,160	370,019	248,536	260,928	222,833	–
27,065	23,907	21,312	18,854	16,340	14,126
149	137	126	115	100	94
73,617	58,088	46,176	32,003	23,970	14,638
29,087	22,966	18,027	15,068	11,215	8,413
4,747	2,760	2,852	2,327	1,811	1,383
(1,127)	(960)	(859)	(660)	(410)	(304)
3,620	1,800	1,993	1,667	1,401	1,079
(652)	(548)	(511)	(414)	(388)	(276)
2,968	1,252	1,482	1,253	1,013	803
709	414	362	315	297	200
23,715	21,006	18,137	15,517	12,712	10,542
882	804	798	694	488	324
3,436	2,998	2,271	1,733	1,361	1,016
15,002	11,097	9,687	8,944	5,079	4,754
(13,540)	(10,869)	(11,614)	(9,520)	(7,489)	(5,364)
(14,954)	(13,144)	(8,609)	(8,528)	(4,611)	(4,844)
14,541	11,892	10,670	8,840	7,540	6,428
113	113	113	110	110	110
11,985	9,430	8,540	6,936	5,922	5,007
12,098	9,543	8,653	7,046	6,032	5,117
2,443	2,349	2,017	1,794	1,508	1,310
14,541	11,892	10,670	8,840	7,540	6,427
2.74	1.16	1.39	1.19	0.97	0.78

我們希望在為環保事業貢獻力量的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零售天然氣業務

工商業市場

2018年，受惠於「煤改氣」及各項利好天然氣政策的進一步落實，加上新開發及現有工商業用戶強勁的用氣需求，本集團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32.25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1.0%，當中售予工業用戶的天然氣為109.93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1.6%；售予商業用戶的天然氣為22.3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2%。工業及商業用戶之用氣量分別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63.3%及12.8%。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9,226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652,07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工程安裝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21,105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552,58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地方政府執行嚴格的環保政策，要求企業採取措施降低排放量，以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污染嚴重的燃料是最便捷的方法之一。年內，來自「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665.8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35.7%。本集團亦會採納靈活的定價策略，對用氣量穩定、用氣量龐大，以及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挖掘工商業用戶之能源需求，藉助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提供節能服務發展新用戶，同時，積極開發價格敏感性低的優勢商業客戶，優化客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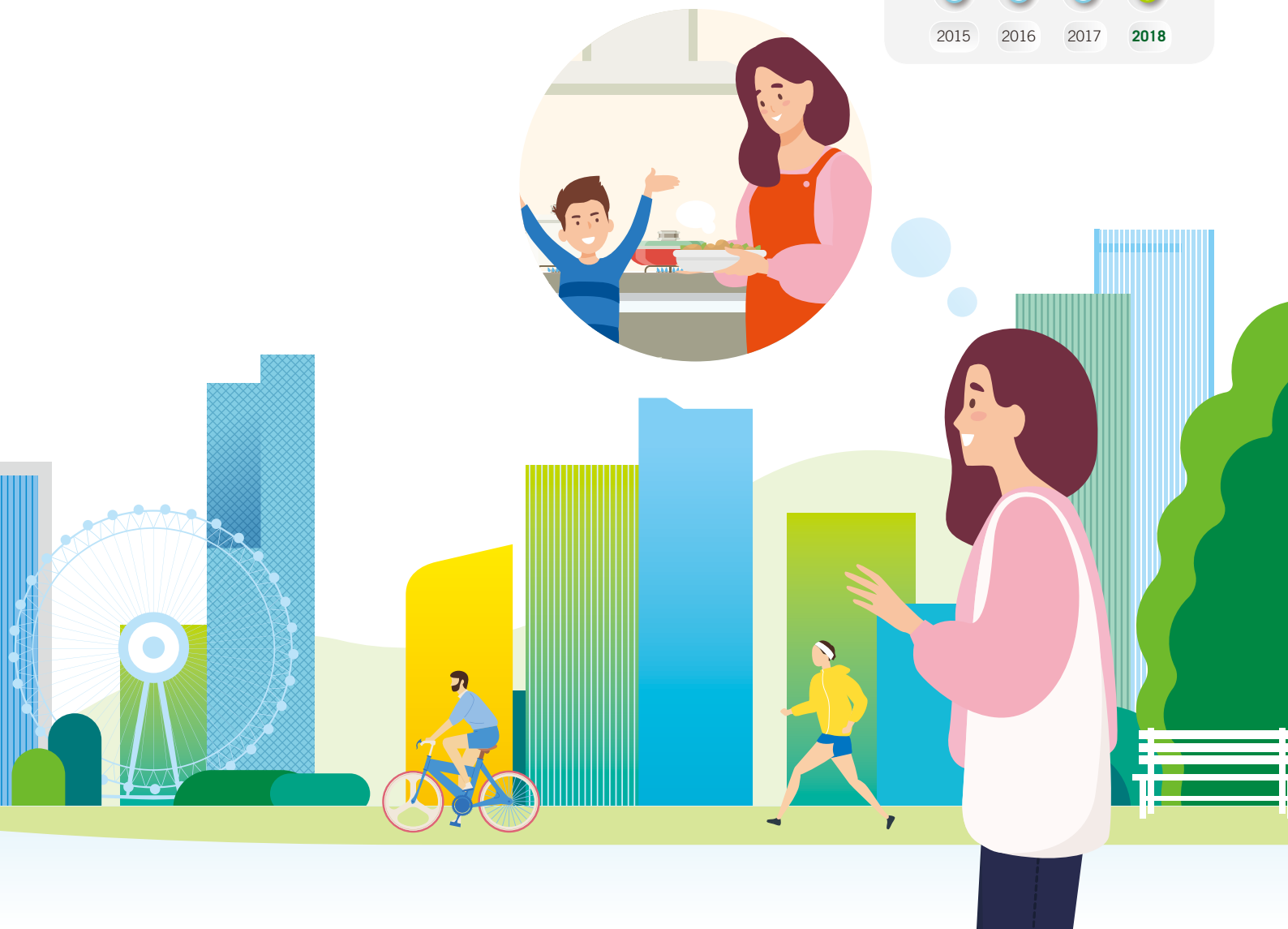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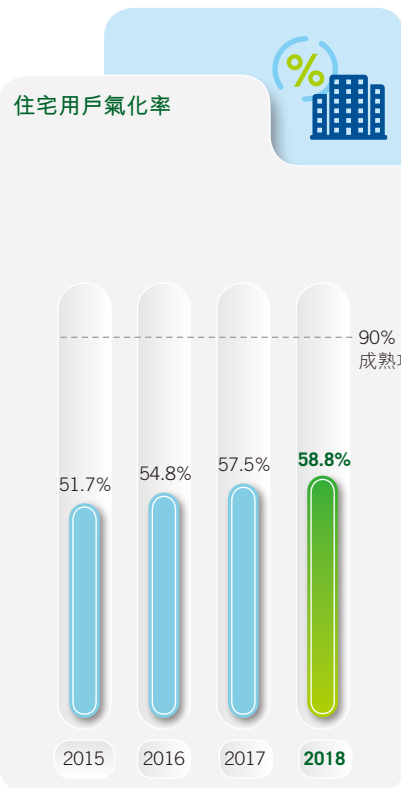


住宅用戶市場

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大幅增長 34.3% 至 28.85 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 16.6%，主要由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用戶使用天然氣作冬季獨立採暖。年內，本集團共開發 230.16 萬個住宅用戶，按年增長 11.0%，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增住宅用戶的 70.2%、9.9% 及 19.9%。本集團累計開發 135 萬個獨立採暖用戶，按年增加 53 萬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

氣項目可開發住宅用戶達 31,523,000 戶，累計已開發管道燃氣住宅用戶 18,522,733 戶，帶動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 2017 年之 57.5% 上升至 58.8%。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將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衆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住宅用戶開發機會。同時集團整體項目之氣化率仍屬偏低，老房開發的市場潛力依然巨大。而於城市之外，本集團亦將繼





續審慎選擇承受能力較高的地區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

交通能源業務

2018年，汽車加氣站售氣量下降9.7%至12.60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7.3%。但受惠於汽油及柴油價格上漲，加氣站之銷售價格得以提高，加上本集團有效控制氣源採購成本令價差水平有所提升，年內加氣站業務的毛利增長10.2%至人民幣1.95億元。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持續優化加氣站之站點佈局，剔除低效站點，

提高單站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生態環境部等11個單位於2018年12月發布《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計劃》，強調要求使用符合國六排放標準的天然氣汽車。本集團未來將藉助國三及以下營運柴油貨車淘汰更新之機遇繼續優化LNG加氣站網絡，重點佈局高速公路服務區、大型物流園區等關鍵位置。本集團相信，車用LNG業務仍有較大增長空間。

年內，本集團繼續探索船舶加注市場，為廣州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舟山太平洋船廠、文沖船廠等船隻提供預冷及加注技術

服務。同時與道達爾、殼牌、赫伯羅特、馬士基等能源及集裝箱運輸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LNG移動加注船以進行國際船舶加注業務。本集團亦將拓展國內內河加注，繼續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絡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國內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之一，向小型燃氣分銷商、集團經營範圍以



外的工業客戶、LNG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分銷液化天然氣。本集團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陸續啟動與雪弗龍、銳進及道達爾簽訂的三個液化天然氣進口長約，令氣源供應更充足及多元化，除了保障燃氣項目在冬季氣源緊張時仍能穩定供氣外，亦促進了能源貿易業務之發展，為本集團儲備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大大提高本集團未來獲取氣源之議價能力。

年內，本集團通過能源貿易業務銷售天然氣59.5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5.9%，並錄得收入人民幣181.07億元，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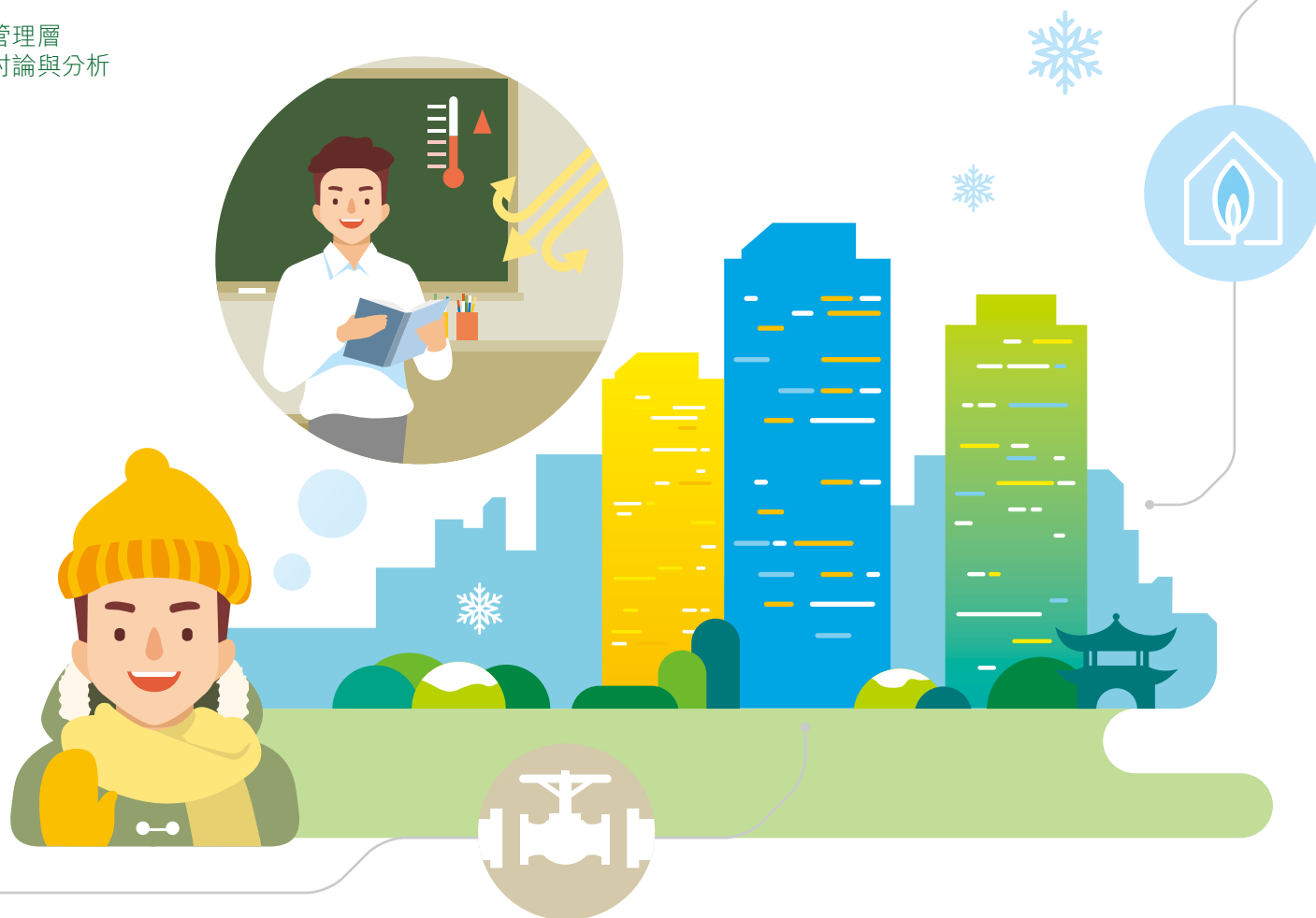
52.4%。本集團在國內液化天然氣貿易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綜合能源業務

隨著國家整體面臨經濟轉型、環保深化的壓力，提升能源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亦成為各地方政府主要的考核目標，通過能源結構優化、能源綜合利用才能兼顧如此眾多的目標。本集團去年成功併購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了領先的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核心技術，大大鞏固了本集團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用供能一體化的

商業模式亦獲得了每個地方政府、客戶的強烈需求，綜合能源業務發展步入快速發展期。年內，本集團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31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上升至62個，包括18個園區類及44個單體類項目，帶動冷、熱、電及蒸汽等綜合能源銷售量達28.86億千瓦時，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0.05億元，按年大幅增長241.8%。

其中，本集團首個打破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壁壘的國家級工業園區項目—浙江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逾200家規模全球500強及行業領先企業，該園區於2018年



2月開始投入運營，本集團於10個月內已向園區內客戶銷售蒸汽及熱力等綜合能源共6.12億千瓦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96億元。

年內，本集團新簽約257個綜合能源項目，潛在綜合能源銷售規模每年超過1,000億千瓦時，令已投運、在建及已簽約的項目總數增加至323個，合共用能規模每年達1,220億千瓦時。位於本集團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範圍外的項目佔163個，而有180個項目屬於能源需求較大的省級或以上工業園區，已有優質的工商業用戶在園區內營運，待項目投產後可馬上帶來能源銷售收入，為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以工業園區及優質單體客戶為核心市場，因應不同的行業、資源稟賦，投資模式或能源政策，採取靈活的方式獲取新項目；同時積極推動電力併網、燃煤替代及落實上游氣源，聚焦項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去「做好項目」，加快已簽約項目轉化為收入。本集團亦將深入挖掘燃氣客戶的各類能源需求，增加傳統燃氣業務與綜合能源業務的協同效應。

新發展燃氣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1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4個新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311.1萬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項目總數達到187個，覆蓋可接駁人口9,457萬人。

依托可使用本公司之大股東建設的舟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口氣源之優勢，本集團成功獲取了浙江舟山市區及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之獨家經營權，亦於年內獲取山西懷仁市項目，將燃氣經營版圖擴展至山西省，為進一步拓展省內其他項目奠定基礎。同時，藉助國家鼓勵產業向新開發園區遷移之契機，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福建三明台商投資區吉口新興產業園、將樂經濟開發區積善工業園、明溪經濟開發區等多個工業園區，擁有金明稀土、海斯福化工、通海鎳業等用能大戶。上述新項目成

熟後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25億立方米以上之氣量貢獻。

受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氣源短缺及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眾多業務單一的中小型燃氣公司近年經營壓力劇增。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與現有項目產生協同效應的併購機會，藉助良好的企業形象、卓越的安全營運能力，以及綜合能源服務理念，擴大燃氣業務經營範圍。

燃氣器具銷售業務

本集團藉助品牌影響力及為來市區老房、新房配套工程以及農村「煤改氣」的住宅用戶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之契機，利用線上及線下平台積極推廣灶具、採暖爐、熱水器、抽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

年內共銷售33.9萬件燃氣器具，按年增長49.3%，帶動銷售收入按年增長35.9%至人民幣4.35億元。燃氣器具銷售量上升，主要受惠於新開發住宅用戶數量的增長及市民生活水平提升帶動需求，加上本集團自家品牌「格瑞泰」的知名度提升促進銷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營銷力度，進一步提高燃氣器具產品的市場份額。

資本市場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8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8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受尊崇企業」稱號，並囊括能源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整體

排名第二)、最佳企業管治(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等多個大獎；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8年第四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
- 《財富》雜誌2018年度「中國500強」；
- 第四屆中國能源發展與創新論壇「2018年度中國能源創新突破獎」、「2018年度優秀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 2018年國家能源互聯網大會「傑出企業獎」。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923	7,972	(49)
長期借貸(含債券)	8,688	9,699	(1,011)
短期借貸(含債券)	11,561	8,368	3,193
借貸總額	20,249	18,067	2,182
借貸淨額 ¹	12,326	10,095	2,231
總權益	25,554	20,217	5,337
淨負債比率 ²	48.2%	49.9%	(1.7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1,478	7,979	3,499
未動用信貸融資	12,110	8,851	3,259

¹ 借貸淨額=借貸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借貸淨額／總權益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02.49億元(2017年：人民幣180.67億元)，包括債券在內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15.61億元(2017年：人民幣83.68億元)，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貸。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39億元的銀行貸款需要以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42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9.23億元(2017年：人民幣79.72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48.2%(2017年：49.9%)，而本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80.5%(2017年：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息率	本金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3.25%	0.65億
三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3.55%	25.00億
十年期優先票據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6.00%	3.66億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3.25%	6.00億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長期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筆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且有部份短期貸款在年底時因市場因素尚未進行置換，導致流動負債淨值較去年高。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

元的公司債券。期後，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及3月發行了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於本報告日期之可發行債券額度為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將持續觀望市場變化，擇機將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屆時流動負債淨值情況會得到明顯改善。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信用評級

年內，本集團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上調信用評級至BBB+並給予「穩定」展望。評級提升反映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發展策略獲資本市場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而另外兩家評級機構穆迪和惠譽則繼續給予公司「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其中穆迪維持Baa2評級和「穩定」展望；惠譽維持BBB評級和「穩定」展望。本公司設立的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亦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及以美元計價的LNG國際採購業務。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審慎管理及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的利率、匯率、國際油價走勢和宏觀經濟狀況，從而適時調整本集團的外幣債務策略（包括借貸方式、幣別、利率、年期等）及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8.06億美元（2017年：15.50億美元）及5.46億港元（2017年：無），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23.49億元（2017年：人民幣105.79億元）及人民幣4.78億元（2017年：無），其中已對沖外匯風險的長期美元債務比率已達到56.4%（2017年：66.2%）。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及執行條款均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之期限和條款匹配，有效

地鎖定了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匯率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對餘下未對沖的外債進行套期保值。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簽訂之為期五至十年的國際LNG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陸續執行。上述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油價掛鉤，為應對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減少LNG價格風險敞口，從而穩定LNG之採購成本。本集團使用掉期、期權等衍生產品達致理想的套期保值比例。

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五年預計之LNG進口量進行套期保值，主要針對布倫特原油價進行對沖。國際油價在2018年先震盪上漲至第四季度急速下跌，至年底達至谷底，導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7.45億元之對沖虧損，其中人民幣7.48億元為未變現之公平值虧損，而變現收益為人民幣300萬元。該對沖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性現金流造成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在2018年底之後反彈，本集團因而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以約人民幣40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約1.13%非上市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028）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分銷及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本集團出於戰略原因投資及持有中石化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中石化銷售的權益。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權益為非上市，中國石化已宣佈將中石化銷售分拆和單獨上市的計劃。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石化銷售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在財務報表中列賬。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了過渡條文將該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投資已確認為在損益表的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1.14億元及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41億元（2017年：人民幣1.35億元）。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5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子崢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葉生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5）之非執行董事及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其股份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子崢先生，現年30歲，於2018年5月11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頗多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長，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韓繼深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多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9年，在能源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彼對能源行業有深入的理解、全面掌握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對集團戰略發展有深刻見解。



劉敏先生，現年53歲，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彼於1986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先後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及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彼於2011年加入新奧集團，先後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包括新奧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國內能源行業積累逾25年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尤其於中國多品類能源業務管理有深入的研究。



王冬至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亦為Abterra Lt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 SI) 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7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享有國務院授予的「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的待遇。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

阮葆光先生，現年49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6歲，自2014年5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重要的管理層。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他是市區重建局(一家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嚴玉瑜女士，48歲，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超過23年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大型項目收購與兼併經驗。嚴女士現為Rothschild & C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亦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嚴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張宇迎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

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牛雲峰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首席資訊官，主要協助本公司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落實本集團管理重構和數位化轉型工作。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總經理職務及參與戰略績效管理等工作，於企業管理及智慧運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瑾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公司文化建設及行政辦公等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建鋒先生，現年42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財務、法務、金融管理及併購工作。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十年期間，曾於油氣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曾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9)的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4

年至2016年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HK）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旗下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油氣事業部總經理、洛克石油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亦擔任中海油國際併購經理、商務總監及多個上游項目的財務代表。彼於油氣產業相關的財務管理、資產重組、併購等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並參與完成了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國內外併購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張國忠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煤改氣（電）以及智能家居業務。彼於2009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國防科工委總裝備部直屬部隊團政治委員。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不同單位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等重要角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5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廣東省公司、福建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員警學院）邊防

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省公司業務發展。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姜朝興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內蒙古公司、黑龍江省公司、吉林省公司、遼寧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0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及後獲取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神霧集團、黑龍江辰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大唐七台河發電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彼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莉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省公司、上海公司、江西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負責浙江區域的市場與銷售及園區等業務開發。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啟立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湖南省公司、湖北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後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於北京、河北、江蘇、遼寧、湖南等項目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宏玉女士，現年39歲，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為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法律總監。彼於資本市場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國際商務和公司法碩士學位，現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的律師。

朱磊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綜合能源業務的拓展與銷售。彼於2001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後又取得浙江大學電腦科學第二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阿斯達克財經網、上海阿帝凡思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樂道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於擔任區域總經理時專責探索泛能業務的可能性與發展。因此，彼於資訊科技領域累積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市場拓展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確信，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接受股東的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資本市場獎項」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消息之人士。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們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授權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們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金融、經濟、企業管治及行業專長等，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必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主要由本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負責，而本公司執行主席則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的功能。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協助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主席」)及副主席張葉生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的運作。此外，主席及副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裁劉敏先生負責。首席執行官主要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而總裁主要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戰略的執行檢討和糾偏，以及業務目標的達成，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在獲委任為董事會或(如該等董事在以前的股東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三年後屆滿。每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ii)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的，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呈交董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年內，本公司所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包括年內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決議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供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合理之時段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審批時，召開其他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常規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附註1)	4/4	0/1	0/1
張葉生	4/4	0/1	0/1
王少劍(附註2)	0/0	0/0	0/0
王子崢(附註3)	4/4	0/1	0/1
韓繼深	4/4	1/1	0/1
劉敏(附註2)	4/4	0/1	0/1
王冬至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4/4	0/1	0/1
阮葆光	4/4	1/1	1/1
羅義坤	4/4	1/1	1/1
嚴玉瑜(附註4)	0/0	0/0	0/0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能出席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於2018年1月12日，王少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劉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2018年5月11日，王子崢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 於2018年11月30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於年內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新委任董事安排入職培訓，解釋彼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董事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亦於年內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籌辦之董事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及關連交易等之課題。

本公司總裁最少每年兩次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而本公司亦於年內多次邀請並安排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觀本集團的重點項目及主要設施，以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

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其書面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的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委員會成員中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持有適當的會計及／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羅義坤(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馬志祥	3/3
阮葆光	3/3
嚴玉瑜(附註1)	1/1

附註：

1. 於2018年11月30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召開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批程序是否有效；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及聘用條件；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5,682,00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1,162,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300,000
合計	7,144,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服務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非現金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以及／或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等。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過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阮葆光(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5/5
張葉生(附註1)	2/2
馬志祥	5/5
羅義坤	5/5
嚴玉瑜(附註2)	0/0

附註：

- 於2018年5月11日，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張葉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於2018年11月30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及調任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至1,000,000	4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7
3,000,001至4,000,000	2
4,0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6,000,000	3
6,000,001至7,000,000	1
7,000,001至8,000,000	—
8,000,001至9,000,000	—
9,000,001至10,000,000	1
合計	21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46。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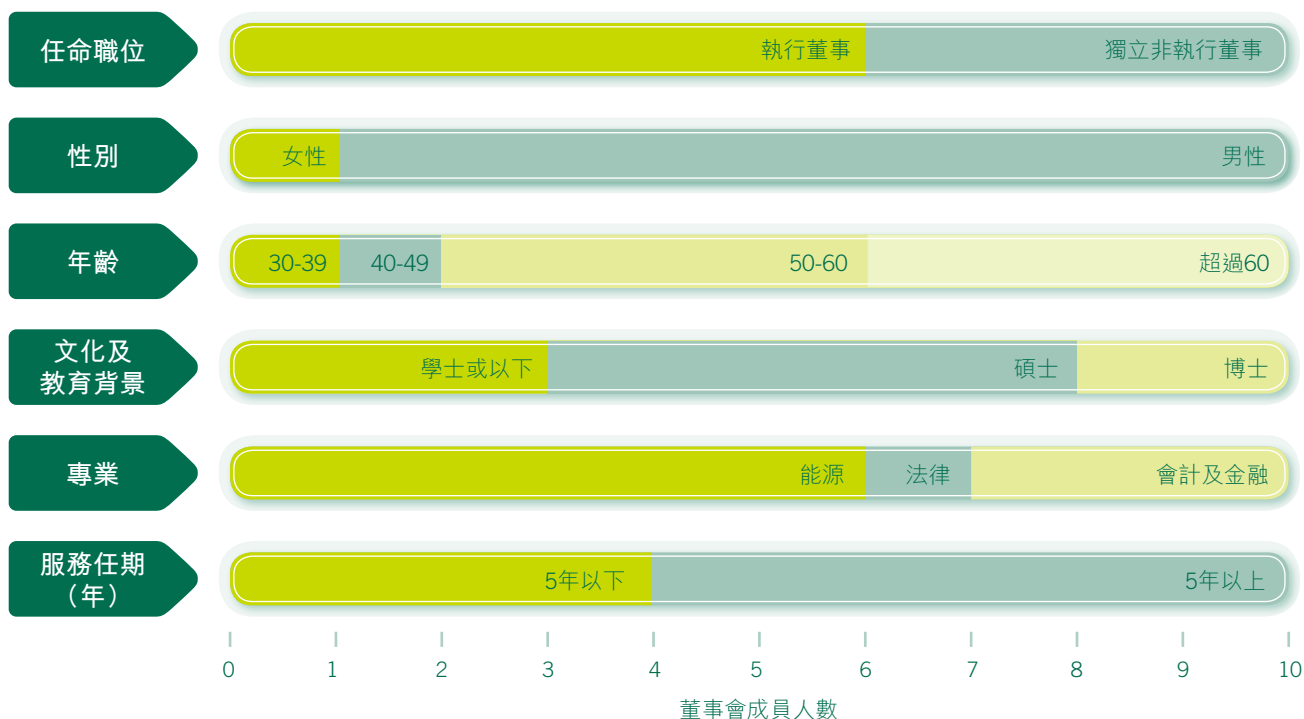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提交推薦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向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所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據此，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目前，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國際及本地企業發展事業的多方面經驗，把能源行業、投資銀行、會計及金融、法律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帶入到董事會。彼等現任或曾擔任中港兩地私營及／或公營機構要職，範疇涵蓋商務、工商業、社會福利、教育及監管。

董事會組合應反映不同的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任期、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成已顧及董事的多元化，經驗及技能是均衡的。除了留有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年內亦加入新董事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玉鎖(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張葉生	3/3
馬志祥	3/3
阮葆光	3/3
羅義坤	3/3
嚴玉瑜(附註1)	0/0

附註：

- 於2018年11月30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提名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9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子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附註1)	1/1
張葉生(附註1)	0/0
王少劍(附註2)	0/0
韓繼深	1/1
劉敏(附註2)	1/1
馬志祥	1/1
阮葆光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附註3)	0/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1日，王子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日，張葉生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於2018年1月12日，王少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日，劉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於2018年11月30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風險管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另外，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發展的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認為該財務報表乃真實兼公平地顯示了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準時公佈。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絕對保密。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若干內部程序，包括管理層預審、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等措施已植入公司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將嚴禁使用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梁宏玉女士（「梁女士」）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日，黃翠麗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梁女士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梁女士向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匯報，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讓股東與本公司有積極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而且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以及傳媒舉行定期的簡報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瞭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本公司會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員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回答有關決議案的問題。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energy.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權利》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相關內容。

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8年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18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8月8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收購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在獲得股東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落實或使其生效。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之意見，因此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與機構或其他類型投資者之定期交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並收集市場反饋。

本公司透過常規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加強交流，溝通形式包括項目考察、非交易路演以及投資者會議等等。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危麗萍女士／張易女士／夏凡女士
電郵：	ir@ennenergy.com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ir.ennenergy.com>。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9年3月21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泛能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營業額增長和毛利率。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606.98億元(2017年：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增長人民幣124.29億元，主要受氣量增長及平均售氣價格上漲所帶動。本集團毛利率下跌1.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來自收入結構變化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燃氣銷售及批發，本年度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就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6至9頁的「執行主席報告」及第18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闡述。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3頁的「財務資源回顧」一節內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4，而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則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在2018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執行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的敘述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予於2019年6月10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72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16.06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9。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40.73億元(2017年：人民幣13.03億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7,315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張葉生先生

王子崢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少劍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韓繼深先生

劉敏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嚴玉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玉鎖先生、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王少劍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彼表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於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8年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580,000	369,755,534	32.90%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	399,000	399,000	0.04%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	60,000	0.01%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	316,000	316,000	0.03%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	327,000	327,000	0.03%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	45,000	45,000	0.00%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	60,000	0.01%
嚴王瑜	實益擁有人	-	106,000	106,000	-	106,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100%受控之公司，包括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及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精選投資」)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權益披露(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僱員(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2002年計劃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	-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	-	-	-
僱員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合共				200,000	-	-	200,000
2012年計劃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0,750	-	-	230,7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538,750	-	-	538,7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38,750	-	-	538,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38,750	-	-	538,750
僱員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980,500	(511,100)	(62,500)	406,9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2,020,000	(514,400)	(474,750)	1,030,8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020,000	-	(292,250)	1,727,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2,020,000	-	(292,250)	1,727,750
合共				8,887,500	(1,025,500)	(1,121,750)	6,740,25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740,25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60%。6,740,250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張葉生(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王子崢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韓繼深(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50	-	-	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王冬至(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500	-	-	4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阮祿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合共				1,847,000	-	-	1,847,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8年11月29日)有效。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7)	於2018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3及4)	580,000 (附註5)	369,755,534(L)	32.9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3及4)	580,000 (附註5)	369,755,534(L)	32.90%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及3)	-	369,175,534(L)	32.84%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及2)	-	369,175,534(L)	32.84%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L)	32.8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75,334,136 (附註6)	-	175,334,136(L)	15.6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5,334,136	-	175,334,136 (L)	15.6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63,485,079	-	63,485,079(L)	5.65%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精選投資持有之39,926,534股股份，精選投資為新奧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新奧國際視為於精選投資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
3. 新奧投資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
4. 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75,334,136股股份。
7.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主要股東(續)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王氏家族集團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金額 (人民幣)
(A)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594,000,000	187,640,000
(B)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集團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150,200,000	121,786,000
(C) 工程施工服務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1,120,000,000	1,079,482,000
(D) 資訊科技服務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控股簽訂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35,403,000	279,393,000

關連交易(續)**持續關連交易(續)**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金額 (人民幣)
(E) LNG採購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新奧控股簽訂總LNG採購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	292,500,000	—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新LNG採購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	1,520,000,000	668,600,000
(F) LNG接收站使用服務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LNG接收站接收進口LNG。	238,000,000	—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2.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續)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及8月16日的公告以及7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與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其持有嘉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等於約3,194,122,681港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賬列為繳足39,926,534股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於2018年7月16日的通函第12頁「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並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該項收購。有關該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8年9月28日與中智瑞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廊坊市財信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規模為人民幣24.4億元的基金，旨在響應中國政府的藍天行動，並將集中投資中國河北省廊坊區域的集中供熱、大氣污染防治、新能源及節能減排領域的項目。同日，該公告亦披露，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奧控股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4.5%股權。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已成立基金的任何一方均未出資，而且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即約本集團總收入的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效能技術平台，為國內外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18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220.7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燃煤2,935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802萬噸；車用業務年內共實現售氣量12.60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了113.89萬噸的汽油消耗，減少了65.40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產品。

供應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19,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310,054.34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0月4日	200,000	61.95	60.80	12,315,750.00
2018年10月5日	300,000	62.80	61.70	18,657,060.00
2018年10月8日	274,500	61.45	61.25	16,853,998.05
2018年10月11日	172,500	65.00	64.25	11,167,874.25
2018年10月12日	272,400	64.50	63.35	17,447,792.04
2018年10月15日	200,000	64.50	63.50	12,867,580.00
	1,419,400			89,310,054.34

本年度購回的1,419,400股普通股已於2018年11月16日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0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2頁的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債券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2021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6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91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及於2017年7月24日分別發行了2019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該等債券本金為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及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分別為6,48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億元）及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96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三年期俱樂部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9億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或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1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41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72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與重大收購業務有關無形資產之確認</p> <p>貴集團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向一家關聯公司收購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品集團」)全部股權之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按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1.35港元計算，相當於發行 貴公司39,926,534股普通股。 貴集團根據業務合併的收購法將此收購入賬。因此，收購價已分配至獲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分配比例按各自的公平值計算，包括已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5.49億元。</p> <p>我們判別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無形資產之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無形資產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以及存有重大的估算不確定性。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利用超額盈利率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其中需要估算未來的結果、一套估算數據以及關鍵輸入數據之釐定，包括溢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對該等輸入數據作出任何變動可對收購事項確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p> <p>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48。</p>	<p>我們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無形資產之確認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技能及客觀性，以及管理層如何依賴估值師的工作； • 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方法及模型以及採納與貼現率有關的重大假設，且測試數學準確性； • 參照過往表現連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查核相關計算的準確性；及 • 質疑 貴集團之過往業績涉及的毛利率、短期及長期增長率或可用外圍市場數據。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p> <p>我們判別出商品衍生合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公平值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計算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計算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繁複，要求對未來價格曲線、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手方信貸風險等範疇作出判斷。對該等估算作出的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p>	<p>我們就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與商品衍生合約估值有關的關鍵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以及相關會計處理； • 安排向對手方確認及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以測試商品衍生合約的完整性；及 • 有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核管理層估值方法的合適性，質疑斷定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涉及的關鍵數據輸入，包括所用遠期價格曲線、預計市場變化及對手方信貸風險，同時抽樣核查計算結果。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營運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60,698	48,269
銷售成本		(51,188)	(39,930)
毛利		9,510	8,339
其他收入	8	949	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634)	(8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0)	(635)
行政開支		(2,673)	(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5	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01	505
融資成本	10	(637)	(552)
除稅前溢利	11	5,601	5,190
所得稅開支	13	(1,783)	(1,517)
年度溢利		3,818	3,6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6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7)	-
		(1)	4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40)	(134)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41)	(1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77	3,54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8	2,802
非控股權益		1,000	871
		3,818	3,67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8	2,672
非控股權益		999	871
		3,777	3,54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56	2.59
—攤薄		2.56	2.59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073	25,490
預繳租賃付款	17	1,401	1,262
投資物業	18	265	246
商譽	19	2,248	192
無形資產	20	3,037	1,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049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620	3,929
其他應收款項	23	145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845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5	11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	–	4,5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353	2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68	67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59	941
投資之已付按金	33	190	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71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	639	486
		52,375	41,589
流動資產			
存貨	34	1,331	7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560	6,068
合同資產	28	612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	–	553
預繳租賃付款	17	39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735	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	–	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523	3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1,523	9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231	1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	62	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	7,923	7,972
		21,539	17,56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57
		21,539	17,626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7,103	11,217
合同負債	38	10,490	–
遞延收入	39	25	2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	–	2,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351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1,693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793	642
應付稅項		782	98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1	8,621	1,737
公司債券	42	2,497	2,996
無抵押債券	45	4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4	–	3,635
財務擔保責任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219	17
		33,017	25,567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8
		33,017	25,605
流動負債淨值		(11,478)	(7,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97	33,6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16	112
儲備		21,269	16,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85	16,952
非控股權益		4,169	3,265
總權益		25,554	20,217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8	3,240	–
遞延收入	39	520	3,18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97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1	2,101	523
公司債券	42	–	2,494
優先票據	43	2,491	2,366
無抵押債券	45	4,096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924	8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01	428
		15,343	13,393
		40,897	33,610

第59至第17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 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2	20	(94)	13	54	125	1,869	46	12,821	14,966	2,888	17,854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2	2,802	871	3,6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88)	-	-	-	(130)	-	(1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88)	-	-	2,802	2,672	871	3,54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6)	-	-	-	-	34	-	-	-	-	34	-	34
股份回購(附註40)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46)	-	52	-	-	(14)	-	-	-	-	38	-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8及49)	-	-	-	-	-	-	-	-	-	-	112	112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	-	-	-	-	-	15	17	(17)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79	7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75)	(775)	-	(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668)	(668)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213	-	(213)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13	(1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	72	(92)	(29)	74	37	2,082	59	14,637	16,952	3,265	20,217
調整(附註3)	-	-	-	45	-	-	-	-	12	57	-	57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12	72	(92)	16	74	37	2,082	59	14,649	17,009	3,265	20,274
年度溢利	-	-	-	-	-	-	-	-	2,818	2,818	1,000	3,8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	-	-	-	(40)	(1)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	-	-	2,818	2,778	999	3,77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6)	-	-	-	-	19	-	-	-	-	19	-	19
股份回購(附註40)	-	(78)	-	-	-	-	-	-	-	(78)	-	(7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40及46)	-	48	-	-	(15)	-	-	-	-	33	-	3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44)	-	79	-	-	-	-	-	-	-	79	-	7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8)	4	2,493	-	-	-	-	-	-	-	2,497	-	2,49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8及49)	-	-	-	-	-	-	-	-	-	-	259	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0)	-	-	-	-	-	-	-	-	-	-	(51)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	6	-	-	-	-	(6)	-	-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234	234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952)	(952)	-	(9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37)	(537)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332	-	(332)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1	(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	2,614	(92)	22	78	(3)	2,414	60	16,176	21,385	4,169	25,554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01	5,1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5)	(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01)	(505)
匯兌差額		635	(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249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虧損		797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8
應收款淨額減值虧損		64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55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13)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0	2	13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11)	-
攤薄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72)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1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
購回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收益)虧損	44	(34)	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2)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	(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9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4	1,0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2	102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43	38
財務擔保收入		(5)	(17)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2)	(222)
融資成本		637	552
		7,728	6,7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04)	(2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4)	(2,13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50)
合同資產減少		65	-
合同負債增加		1,8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0)	(1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10)	(1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6	(1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6	2,69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680	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1	(19)
遞延收入增加		207	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06)	202
營運所得之現金		10,246	7,56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2)	(1,4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94	6,093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63	5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0	43
已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48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352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		2	–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22)	(55)
已收期權金		106	–
已收利息		162	222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墊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1,250)
新奧財務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取的款項		–	1,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8)	(4,527)
收購無形資產		(73)	(74)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123)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8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39	50
購買理財產品		(22,118)	(14,434)
撥回理財產品		22,859	14,511
投資之已付按金		(182)	(27)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92)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	(1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 及 49	(488)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0	43	8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7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1
自一家合營企業退回資本之所得款項		61	–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	–
於合營企業投資		(53)	(18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21)	(94)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	(3,419)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	3,533
墊付第三方款項		(153)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93)	(273)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77	12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696)	(308)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804	66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7)	(33)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34	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02)	(4,532)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48)	(562)
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1,660	800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1,660)	(800)
購回股份	(78)	-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3	38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4,037
購回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3,771)	(162)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234	7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37)	(668)
已付股東股息	(952)	(775)
新增銀行貸款	11,519	5,797
償還銀行貸款	(3,667)	(7,687)
償還公司債券	(3,000)	-
償還中期票據	-	(700)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73	93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65)	(10)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552	140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246)	(331)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9	9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30)	(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74)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2)	8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5	7,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5
即：		
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2
	7,923	7,975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8。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4.78億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已於2019年1月及2019年3月發行本金額分別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除公司債券的未動用發行金額外，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使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7.7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74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

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產生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如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熱能、冷能、蒸汽等多品類能源及綜合能源器具。

2) 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以下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金額。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a及c	–	683	68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553	(55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068	(130)	5,93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a、b及d	–	8,931	8,9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134	(2,134)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217	(6,569)	4,648
遞延收入	b	243	(228)	15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b	–	2,867	2,867
遞延收入	b	3,185	(2,867)	318

* 此欄所列數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附註：

-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收益及採用產出法估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21.34億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包含在遞延收入中的人民幣30.95億元乃從若干客戶收取主要燃氣管道的接駁費用和補貼，及與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之費用有關，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因此該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工程安裝合同所產生未開發票收益之人民幣1.30億元仍有待客戶確認驗收工程安裝服務，故該款項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於初始應用日期，先前由銷售商品或工程安裝合同產生之已收客戶代價並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5.69億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各條項目受影響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612	(612)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612	612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0,490	(10,490)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711	2,71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3	7,500	14,603
遞延收入	25	279	30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40	(3,240)	-
遞延收入	520	3,240	3,76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a	60,698	3,287	63,985
銷售成本		51,188	3,287	54,475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因其於客戶信貸風險所承受的重大風險而被視為委託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材料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因為本集團在商品轉交客戶前並無獲取其控制權。其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材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2.87億元。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4)	124	(1,600)
合同資產減少	65	(65)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9)	(5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577	57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6	871	1,827
合同負債增加	1,877	(1,877)	-
遞延收入增加	207	429	636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下表說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受預期信貸損失所限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附註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要求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106	9	—	8,625	—	29	(14,63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	—	—	(130)	68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a	(5,106)	4,998	108	—	—	(44)	44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275	—	(275)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c	—	—	—	(2)	(1)	—	3
由成本值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	—	59	1	—	—	(1)	(59)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341	109	8,218	682	(16)	(14,649)

* 此欄所列數額包括了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49.98億元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900萬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400萬元已由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除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當中人民幣1.08億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人民幣1.08億元已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重估儲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新分類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人民幣2.75億元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支付。

(c)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同資產乃與未開發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具有與同類合同之應收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款的預期損失率合理地與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非交易類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於保留溢利的額外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75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	2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	277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故此須重列期初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獲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78	–	(4,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	4,529	4,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109	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	–	(4)	2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4	–	(8)	666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683	(1)	6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553)	–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130)	(240)	5,6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8	–	(5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	803	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7	–	(7)	3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43	–	(14)	9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	–	(4)	10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8,931	–	8,9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34	(2,134)	–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7	(6,569)	–	4,648
遞延收入	243	(228)	–	15
資本及儲備				
重估儲備	(29)	–	45	16
保留溢利	14,637	–	12	14,649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2,867	–	2,867
遞延收入	3,185	(2,867)	–	318

就利用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述2018年1月1日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用於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可辨別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斷定應否將有關資產轉讓入賬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例外)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無於當日付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租賃付款及修訂租約等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目前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彼等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提前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屬承租人的租賃土地預付租金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使該等資產的分類有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於擁有使用權資產時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計入相關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5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39億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有關租賃的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一項業務的定義，且提供額外的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一宗交易應以業務合併或是以資產收購入賬。此外，此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核獲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本集團將前瞻性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執行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改進了重大的定義，其中就重大判斷加入額外的指引和解釋。修訂本亦使該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且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及
-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並不構成業務之收購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辨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元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群組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元)與所保留現金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群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轉撥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份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皆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之銷售計劃時，本集團會將出售之該項投資或該部份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並自該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起終止對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份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1) 管道燃氣銷售

本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益，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錶計算。

2) 綜合能源銷售

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綜合能源銷售的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3) 工程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綜合能源供應。收益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建築期通常少於一年。董事認為，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約所載，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4) 燃氣批發

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批量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益。

5) 汽車燃氣加氣站

本集團營運汽車燃氣加氣站，為汽車加注LNG及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益。

6) 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

本集團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如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及採暖爐。此外，本集團亦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建材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本集團會應用貼現率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貼現率水平將於合同訂立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借貸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商品、服務、利息及股息

出售商品之收益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工程安裝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工程安裝合同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貼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及多品類能源(包括熱能、電力、蒸汽及冷能)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份，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工程安裝合同

倘工程安裝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工程安裝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工程安裝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份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前)(續)

工程安裝合同(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工程安裝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有關燃氣供應服務的收益將以燃氣供應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為準)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工程安裝收入之未賺取部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付款時，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份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份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有關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繳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品(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群組中。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及綜合能源器具)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款(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合同資產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為餘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金融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變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的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按個別基礎評核預期信貸損失)。
- 賬齡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或首次確認的金額扣除(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款項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為收購方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該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性質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標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有關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在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轉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予以轉撥。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任何增加，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其後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將會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兌換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當非衍生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同時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如果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應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僅在本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於業務收購確認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而業務收購時所轉讓的代價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兩者，包括無形資產。本集團通常利用超額盈利法決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當中要求一套估算數據及關鍵輸入參數的釐定，包括毛利率、營業額增長率及貼現率。對輸入參數作任何變動可對無形資產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最終會進一步影響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時的損益。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2.48億元及人民幣30.37億元(2017年：人民幣1.92億元及人民幣16.81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37.27億元，公平值利用繁複估值方法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予以釐定。建立有關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獲呈報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4。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同類損失模型各債務人劃分所具共同信貸風險特性為基礎。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金額龐大且具有信用減值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將分別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3、28及5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10.73億元(2017年：人民幣254.90億元)。

6. 收益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商品		
管道燃氣銷售	31,434	23,948
汽車燃氣加氣站	2,838	3,102
燃氣批發	18,107	11,878
綜合能源銷售	875	234
燃氣器具銷售	435	320
材料銷售	997	2,773
	54,686	42,255
提供服務		
工程安裝	5,882	5,954
綜合能源	130	60
	6,012	6,014
	60,698	48,269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工程安裝	–	5,882
管道燃氣銷售	31,434	–
汽車燃氣加氣站	2,838	–
燃氣批發	18,107	–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875	130
燃氣器具銷售	435	–
材料銷售	997	–
	54,686	6,012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點	54,686	–
某時段	–	6,012
	54,686	6,012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主要為預期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攤至尚未實現合同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7.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工程安裝、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利率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亦為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8年	工程安裝	管道	汽車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銷售及服務			
分類營業額	7,376	42,038	2,886	26,147	1,114	1,097	3,789	84,4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494)	(10,604)	(48)	(8,040)	(109)	(662)	(2,792)	(23,74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882	31,434	2,838	18,107	1,005	435	997	60,69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659	5,667	295	233	196	296	254	10,600
折舊及攤銷	(203)	(727)	(100)	(5)	(53)	(2)	-	(1,090)
分類溢利	3,456	4,940	195	228	143	294	254	9,510

2017年	工程安裝	管道	汽車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銷售及服務			
分類營業額	7,133	31,540	3,187	18,153	308	882	4,744	65,9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9)	(7,592)	(85)	(6,275)	(14)	(562)	(1,971)	(17,67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54	23,948	3,102	11,878	294	320	2,773	48,26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931	4,628	301	221	31	124	35	9,271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分類溢利	3,735	4,038	177	217	15	122	35	8,339

7. 分類資料(續)**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繳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抵押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管道		汽車		綜合能源			合併
	工程安裝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1,034	5,388	354	103	3,418	3	11	10,311
折舊及攤銷	203	727	100	5	53	2	-	1,090
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應收款減值虧損	39	(12)	(7)	(14)	12	3	1	22
於損益內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2	-	-	-	3	-	-	25
2017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708	3,225	302	45	83	5	1	4,369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78	-	-	-	-	478
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	16	69	(6)	3	(2)	-	145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10,311	4,369	1,090	932
調整(附註a)	477	909	196	186
總額	10,788	5,278	1,286	1,118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5.68億元(2017年：人民幣480.56億元)和人民幣1.30億元(2017年：人民幣2.13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77.46億元(2017年：人民幣285.20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0萬元(2017年：人民幣7,400萬元)。

8.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64	1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5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	149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82	73
應收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5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	15
設備租金淨收入	48	31
財務擔保收入	5	17
出售專有技術	23	27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之(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55)
—預繳租賃付款	13	14
—附屬公司(附註50)	(2)	(13)
—合營企業	16	—
—一家聯營公司	—	1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1
攤薄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72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48及49)	11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8)	9	10
購回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附註44)	3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附註44)	(249)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4)	(797)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	(478)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5)
—合同資產	(25)	—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1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770)	34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1,634)	(895)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07億元(2017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8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9	148
中期票據	—	31
優先票據	151	153
公司債券	188	221
無抵押債券	149	75
	757	62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20)	(76)
	637	552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82%(2017年：3.38%)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19	34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1	2,367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149)	(30)
	2,591	2,37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1,016
無形資產	142	102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1,286	1,118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43	38
核數師酬金	23	14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99	129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914	9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2	464
行政開支	1,095	992
	2,591	2,371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090	9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	12
行政開支	185	174
	1,286	1,118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8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597	-	863	-	3,460
張葉生	-	1,598	2,400	792	15	4,805
王子崢*	133	972	900	89	14	2,108
韓繼深	-	3,000	4,177	627	19	7,823
劉敏**	-	2,800	2,639	-	126	5,565
王冬至	-	1,499	180	569	-	2,248
王少劍***	-	-	-	-	-	-
小計	133	12,466	10,296	2,940	174	26,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馬志祥	400	-	-	89	-	489
阮祿光	400	-	-	89	-	489
羅義坤	400	-	-	89	-	489
嚴玉瑜****	33	-	-	-	-	33
小計	1,233	-	-	267	-	1,500
總計	1,366	12,466	10,296	3,207	174	27,509

* 王子崢先生自2018年5月1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敏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少劍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嚴玉瑜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續)

董事姓名	2017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71	1,400	1,634	-	5,705
張葉生	-	1,644	2,550	1,499	16	5,709
韓繼深	-	2,730	1,930	1,186	86	5,932
王少劍	-	2,940	1,826	-	16	4,782
王冬至	-	1,225	-	1,076	16	2,317
小計	-	11,210	7,706	5,395	134	24,445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王子崢	200	-	-	169	-	369
金永生*	48	-	-	100	-	148
小計	248	-	-	269	-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馬志祥	200	-	-	169	-	369
阮葆光	200	-	-	169	-	369
羅義坤	200	-	-	169	-	369
小計	600	-	-	507	-	1,107
總計	848	11,210	7,706	6,171	134	26,069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1,233,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17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兩名(2017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02	1,963
酌情表現花紅	5,447	2,2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7	479
退休福利計劃	188	101
	9,644	4,743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3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5	5

13.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86	1,57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	44
預扣稅	158	101
	1,753	1,721
遞延稅項(附註32)	30	(204)
	1,783	1,517

兩年之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兩個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601	5,1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7年：25%)	1,400	1,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50)	(126)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	(217)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68	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	78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11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	132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46)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44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81	104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783	1,517

14.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952	775

附註：

- a. 2017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或合共約人民幣9.52億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8年就每股普通股1.1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元)，合共13.38億港元(2017年：11.77億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18	2,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9,639,474	1,081,956,7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56	2.5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2018年8月16日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股份發行予以調整(載於附註48)。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2018年	2017年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18	2,80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9,639,474	1,081,956,72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864,964	878,186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504,438	1,082,834,9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2.56	2.5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377	17,997	1,873	462	1,326	2,378	27,413
匯兌調整	(8)	-	(10)	-	(1)	(12)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21	71	52	2	2	101	249
添置	136	141	160	17	169	3,989	4,612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4	-	-	-	-	-	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84)	-	(194)	(7)	(18)	(243)	(646)
重新分類	342	2,178	184	-	36	(2,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	-	-	-	-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	(11)	(4)	-	-	(15)
出售	(7)	(49)	(26)	(53)	(34)	(12)	(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50	20,338	2,028	417	1,480	3,461	31,37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98	325	197	2	16	170	908
添置	126	302	229	88	185	5,156	6,086
重新分類	243	3,467	344	-	25	(4,079)	-
轉撥至預繳租賃付款	-	-	-	-	-	(5)	(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	-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58)	(49)	(83)	(1)	(8)	(4)	(203)
出售	(24)	(97)	(73)	(62)	(19)	(8)	(283)
於2018年12月31日	4,133	24,286	2,642	444	1,679	4,691	37,875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463	3,153	534	256	710	-	5,116
匯兌調整	(2)	-	(3)	-	-	-	(5)
年度撥備	119	562	168	51	116	-	1,0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沖銷	(2)	-	-	-	-	-	(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時沖銷	(179)	-	(189)	(6)	(17)	(207)	(598)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7	-	119	-	5	207	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	(1)	-	-	(3)
出售時沖銷	(2)	(23)	(18)	(46)	(29)	-	(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	3,692	609	254	785	-	5,884
年度撥備	128	642	180	50	144	-	1,144
出售附屬公司	(15)	(10)	(47)	(5)	(6)	-	(83)
出售時沖銷	(4)	(36)	(35)	(54)	(14)	-	(143)
於2018年12月31日	653	4,288	707	245	909	-	6,80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480	19,998	1,935	199	770	4,691	31,073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6	16,646	1,419	163	695	3,461	25,49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萬元(2017年：人民幣3,9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55億元(2017年：人民幣2.91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1,440	1,299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39	37
非流動部份	1,401	1,2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08億元(2017年：人民幣1.32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17年1月1日	208
匯兌調整	(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
匯兌調整	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量師行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813	840
收購業務(附註48)	2,056	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570)	(9)
匯兌調整	–	(31)
於12月31日	2,299	813
減值		
於1月1日	(621)	(6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附註)	570	–
匯兌調整	–	31
於12月31日	(51)	(62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248	19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就收購美國及加拿大燃氣加氣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7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美國及加拿大燃氣加氣業務。出售詳情載於附註50。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	1,998	–
位於中國安徽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34	–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124	100
	2,248	192

19.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位於中國綜合能源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編製涵蓋七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七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穩定按3%增長率推算。七年期內，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綜合能源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七年內的收益乃以年度化增長率21.55%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上述七年期後，毛利率將假設相同。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3.00%。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4.37%至7.17%(2017年：4.88%至10.94%)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12%至11.76%(2017年：11.25%至11.89%)。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55	50	-	-	25	2,03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8及49)	157	-	-	-	-	157
添置	53	-	26	-	60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5	50	26	-	85	2,32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8及49)	875	1	-	549	-	1,425
添置	33	-	6	-	34	73
重新分類	-	-	94	-	(94)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73	51	126	549	25	3,824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525	18	-	-	-	543
年內撥備	96	2	4	-	-	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21	20	4	-	-	645
年內撥備	117	2	4	19	-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738	22	8	19	-	78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5	29	118	530	25	3,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4	30	22	-	85	1,681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8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258	1,109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765	370
	3,023	1,479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3,049	1,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700萬元(2017年：人民幣4,9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6	472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收益總額	275	12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049	1,505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302	2,568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261	1,304
	3,563	3,872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57	57
	3,620	3,9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7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乃使用4.75%(2017年：4.75%)的實際年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 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管道燃氣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99	1,079
非流動資產	2,859	2,616
流動負債	2,626	2,003
非流動負債	1	2
非控股權益	156	161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12	54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817	397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797	3,5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	493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144	330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09	95
利息收入	25	22
利息開支	36	30
所得稅開支	120	1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475	1,529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811	841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842	872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長沙新奧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13	1,318
非流動資產	215	223
流動負債	1,180	747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	1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550	230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683	2,3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	119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97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	9
利息收入	39	29
利息開支	30	15
所得稅開支	44	46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748	794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411	437
財務擔保資本化	4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415	441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3	377
年內本集團自合營企業的應佔溢利及收益總額	416	169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總賬面值	2,363	2,616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2,868	2,6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2)	(201)
	2,686	2,450
應收票據(附註b)	1,786	552
其他應收款項	339	359
應收貸款	379	314
	2,504	1,2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	(74)
	2,483	1,151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363	902
理財產品之投資	13	275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2,160	1,47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705	6,25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8,560	6,068
非流動部份(附註a)	145	183

附註：

- a. 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2017年：4.75%)之實際年利率初始確認。
- b.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905	2,120
4至6個月	164	140
7至9個月	230	167
10至12個月	171	23
起過一年	216	-
	2,686	2,450

於2018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7.86億元(2017年：人民幣5.52億元)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38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其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此不視為違約。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4億元之應收款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4。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於2017年12月31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款被評為無須個別減值。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除所述逾期一年以上之若干應收款以外，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其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逾期應收款作出減值。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一年內	214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2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
年內收回金額	(46)
年末結餘	201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5
年末結餘	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交易方為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或為利用股本或未來股息作擔保且過往償還記錄良好之公司，因此，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6	4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225	5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的上市股權(附註c)	310	-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d)	4,177	-
非上市理財產品(附註e)	49	-
總回報掉期(附註f)	463	-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g)	350	-
	5,580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負債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68)	(95)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1,075)	(3)
	(1,143)	(98)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735	4
非流動部份	4,845	5
負債		
流動部份	219	17
非流動部份	924	81

附註：

- a.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7億美元(2017年：1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外幣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外幣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600萬元(2017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18億元)及約人民幣1.37億元(2017年：人民幣1.08億元)。
- b. 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有關LNG的各種長期買賣合約，LNG的定價與原油價格掛鉤。為管理及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LNG合約，以穩定其未來LNG採購成本。
- 商品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及變現收益約人民幣7.48億元(2017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00萬元)及約人民幣300萬元(2017年：人民幣1,000萬元)。
- 商品衍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多份商品掉期或期權合約，以按不同的價格水平買賣原油約41,678,000桶油當量，其中主要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有關。該等合約的到期日不同，介乎2019年至2023年。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多份商品掉期或期權合約，以按不同的價格水平買賣原油約428,000桶油當量，其中主要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有關。該等合約的到期日不同，介乎2018年至2021年。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c. 上列上市投資為上海公用(1635.HK)的4.38%已發行股本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之有關的本集團投資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5,700萬元(2017年：人民幣4,600萬元)。
- d. 上列投資為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之1.13%非上市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4億元於損益內確認入賬，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41億元(2017年：人民幣1.35億元)。
- e.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900萬元。
- f.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合約，該金融機構可按市況的若干限制及其本身的優質服務購買本公司最多7,000,000股權益股份。總回報掉期將會於2019年9月30日前結算。
- 根據總回報掉期合約，本公司將按該等股份的回報(股息及股價增值)收取款額，且按股價貶值及安排費支付款額。總回報掉期將利用現金或可變的股份數目以淨額結付。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向該金融機構提供5.25億港元，以減少該金融機構所收取之服務費。總回報掉期被視為衍生工具入賬而整體安排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 g. 非上市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200萬元。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2

附註：上列非上市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策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2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附註)	
於中石化銷售之1.13%股權	4,003
其他非上市股權證券	208
	4,211
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於上海公用之股權	367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528
總額	5,106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528
非流動部份	4,578

附註：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彼等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附註24及25所述)。

27.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分別包括在抵押借款或應付款內的對應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8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217	739	956
相關負債賬面值	(217)	(739)	(95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719	538	1,257
相關負債賬面值	(719)	(538)	(1,257)
	-	-	-

28. 合同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511	621
綜合能源建造合約	101	61
	612	682

* 此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523	367
非流動部份	353	278
	876	6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351	282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3.50億元(2017年：人民幣2.35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700萬元(2017年：人民幣4,000萬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228	143
4至6個月	40	44
7至9個月	12	33
10至12個月	24	6
一年以上	46	9
	350	235

基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按其還款記錄並未過期。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23%	29
無抵押	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1月1日	4.35%–5.47%	441
			470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264
無抵押	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12月24日	1.00%–4.35%	56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23%	22
無抵押	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3日	4.35%–5.47%	264
			286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63
無抵押貸款	2018年5月26日	3.92%	61
			224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因為交易方財務穩健，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4。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1,523	943
非流動部份	68	674
	1,591	1,6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1,693	1,677
非流動部份	970	-
	2,663	1,677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8,700萬元(2017年：人民幣2,800萬元)。該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4.61億元(2017年：人民幣3.79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6.35億元(2017年：人民幣3.43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357	287
4至6個月	15	49
7至9個月	16	9
10至12個月	7	18
一年以上	66	16
	461	379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584	273
4至6個月	20	16
7至9個月	9	2
10至12個月	4	4
一年以上	18	48
	635	343

基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的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按其還款記錄並未過期。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90%–8.00%	716
有抵押	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1月22日	6.00%	250
			966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9年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35%–5.10%	1,084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794
			1,878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	2.61%–8.00%	884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	6.00%–6.24%	250
			1,134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	0.35%–4.35%	839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480
			1,319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因為對手方財務穩健，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4。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231	112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793	642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4.18億元(2017年：人民幣3.58億元)。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2.15億元(2017年：人民幣6,900萬元)之應收款及約人民幣7.60億元(2017年：人民幣6.30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個月內	132	14
4至6個月	16	31
7至9個月	13	10
10至12個月	19	4
一年以上	35	10
	215	69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個月內	516	447
4至6個月	115	55
7至9個月	54	42
10至12個月	17	14
一年以上	58	72
	760	630

基於與關聯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因為對手方財務穩健，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4。

32. 遞延稅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9	941
遞延稅項負債	(1,001)	(42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保留 溢利	遞延收入	未變現溢利	自2018年 1月1日起 設備—次性 扣減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之利息資本化	溢利			扣減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8	145	108	(710)	(132)	-	13	(348)	
收購業務(附註48)	39	-	-	-	-	-	-	39	
於損益扣除	-	19	58	54	5	-	6	142	
於損益計入	(15)	(6)	(55)	(201)	(49)	-	(20)	(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2	158	111	(857)	(176)	-	(1)	(513)	
收購業務(附註48)	325	-	-	-	-	-	-	325	
於損益扣除	-	30	153	73	7	252	(15)	500	
於損益計入	(25)	(6)	(131)	(232)	(76)	-	-	(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	182	133	(1,016)	(245)	252	(16)	(158)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62億元(2017年：人民幣6.04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2.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52億元(2017年：人民幣10.96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	126
2019年	125	164
2020年	144	278
2021年	200	214
2022年	167	314
2023年	616	–
	1,252	1,09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62億元(2017年：人民幣5.50億元)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33.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90億元(2017年：人民幣3,500萬元)為收購在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3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583	459
燃氣器具	197	145
天然氣	403	132
其他能源存貨	26	6
備件及消耗品	2	2
綜合能源器具	120	–
	1,331	744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418.18億元(2017年：人民幣335.06億元)。

35.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99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480)
	(1,581)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34)
	(1,581)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62	241
非流動部份	639	486
	701	727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13	6
經營權	19	19
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539	473
能源供應	56	145
應付票據	74	84
	701	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3%至3.75%(2017年：0.3%至5.25%)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5.86億元(2017年：人民幣21.1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78億元(2017年：人民幣19.88億元)及約人民幣700萬元(2017年：人民幣1.16億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至3.75%(2017年：0.3%至5.2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5,095	3,182
預收客戶款項	–	6,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	1,466
	7,103	11,21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253	2,678
4至6個月	930	174
7至9個月	121	72
10至12個月	86	38
一年以上	705	220
	5,095	3,18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8. 合同負債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按金	a	6,192	5,270
建造及安裝合約按金	b	4,019	3,433
遞延收入	c	3,519	3,095
		13,730	11,79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0,490	8,931
非流動部份		3,240	2,867
		13,730	11,798

* 此欄數據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不預計於本集團正常營運周期內結付的合同負債會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77.01億元。

附註：

- 本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 就建造及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建造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本集團於建造及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益，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責任。
- 遞延收入為就建造主要燃氣管道向部分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用和補貼及與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之費用有關，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39.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221	75	3,113	3,409
增加	137	11	662	8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8	86	3,775	4,219
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86)	(3,775)	(3,861)
收購附屬公司	5	–	–	5
增加	231	–	–	231
於2018年12月31日	594	–	–	594
確認				
於2017年1月1日	14	22	539	575
撥回至損益	11	2	203	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	24	742	791
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24)	(742)	(766)
撥回至損益	24	–	–	2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	–	–	4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45	–	–	545
於2017年12月31日	333	62	3,033	3,428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5	243
非流動負債			520	3,185
			545	3,428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1至4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撥回至損益，如附註38所載，金額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其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客戶要求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以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且如附註38所載，金額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40. 股本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82,844,897	1,081,727,397	108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025,500	1,124,500	–	–
股份回購(附註b及d)	(1,419,400)	(7,00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48)	39,926,534	–	4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c)	1,625,327	–	–	–
年末	1,124,002,858	1,082,844,897	112	108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2	112
股份回購(附註b及d)			–	–
收購附屬公司			4	–
年末			116	112

附註：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2017年：40.3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025,500股(2017年：1,124,500股)股份。如附註46所述，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 於2018年10月4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購回200,000、300,000、274,500、172,500、272,400及200,000股其本身普通股。最高價格為65.00港元，最低則為60.80港元。已付總代價為約8,90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萬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8年11月16日註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47.73港元的價格發行1,625,327股普通股，以滿足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載於附註44)。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7,000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8.00港元及37.85港元。已付總代價為265,7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00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7年8月8日註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56	405
無抵押	9,970	1,759
	10,626	2,164
其他貸款		
無抵押	96	96
	96	96
	10,722	2,26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8,621	1,7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9	2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74	184
五年以上	338	82
	10,722	2,260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621)	(1,737)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101	523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約人民幣53.19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62億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人民幣4.78億元(2017年：無)以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3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及附註57所載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3.30% – 5.00%	1,79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9年6月12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25日	4.28% – 7.50%	524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9年7月6日	2.83%	478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3.00% – 4.31%	3,878
總定息貸款			6,77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11月23日	4.56% – 4.90%	132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1月1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45% – 5.88%	2,37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3.74%	1,441
總浮息貸款			3,947
總貸款			10,722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9月11日	4.35%–7.83%	92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8年6月12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7日	4.28%	200
總定息貸款			1,22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	4.56%–4.99%	20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00%–5.88%	208
按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4.13%–4.35%	36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8年12月25日	4.59%	262
總浮息貸款			1,035
總貸款			2,260

42. 公司債券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

b.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68%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0年12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9億元。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持有人隨後於2018年12月18日提前悉數贖回2015年公司債券。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6年公司債券累計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0)	(10)
	2,490	2,490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2	100
已付／應付利息	(185)	(9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97	2,494

43.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金額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金額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所有所需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8%。

43. 優先票據(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26	1,775
已付/應付利息	(1,872)	(1,727)
匯兌虧損	275	15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91	2,366

附註：於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共35,000,000美元及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24.10億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21年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66億美元。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或以後直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在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該等債券的兌換權。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約為8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萬元)。因此，已確認之購回及贖回虧損為人民幣400萬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479,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剩餘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本金總額為469,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方法為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約59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71億元)。因此，已確認贖回收益人民幣3,400萬元並將之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本公司亦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經調整後之兌換價每股47.73港元，透過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實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交所除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9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78億元)。

45.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2019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2022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2022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56%及3.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6,526	6,526
折讓成本	(17)	(17)
發行成本	(43)	(43)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6,466	6,466
於2015年購回及註銷	(2,107)	(2,10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328	179
已付／應付利息	(311)	(169)
匯兌虧損(收益)	163	(5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539	4,316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43)	-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4,096	4,316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8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2018」)。

股份獎勵計劃2018的目的旨在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18，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信託」)的合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或提前終止的期間)內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信託購入並持有的股份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該等股份將會無償授予董事會選定之員工作為對該選定員工之獎勵。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獎勵股份之數目及附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及結算方式(現金或股份結算)。

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若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18已授出的股份名義價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每名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18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止，董事會並無選定任何僱員，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截至該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股份，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9,341,000股股份。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的要求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211,250	-	(511,100)	(62,500)	637,6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514,400)	(474,750)	1,569,6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	(292,250)	2,266,5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	(292,250)	2,266,500
					8,887,500	-	(1,025,500)	(1,121,750)	6,740,2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207,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0,750	-	-	-	230,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980,500	(511,100)	-	(62,500)	406,9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514,400)	-	(474,750)	1,030,8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8,887,500	(1,025,500)	-	(1,121,750)	6,740,2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207,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去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1,124,500)	(492,500)	1,211,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11,313,000	-	(1,124,500)	(1,301,000)	8,887,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1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08,000)	(35,500)	-	230,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816,500)	35,500	(492,500)	980,5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11,313,000	(1,124,500)	-	(1,301,000)	8,887,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1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附註：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の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21,750份(2017年：1,301,000份)購股權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6,740,250份(2017年：8,887,500份)，當中4,533,00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因未符合歸屬條件而並未行使。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900萬元(2017年：人民幣3,400萬元)。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下表的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39.00港元	39.00港元
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55%	1.555%
預期波動率	43.12%	43.12%
預期股息率	1.08%	1.08%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280%	行使價的22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購股權價格於過往十年的歷史波動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其他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購股權計劃(續)***2002年計劃(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全數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及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及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16.26港元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 退休福利計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166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48. 業務收購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8年1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寧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寧德」)100%註冊資本。寧德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2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收購玉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玉田」)55%註冊資本。玉田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4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00萬元收購安徽省安燃燃氣有限公司(「安燃」)60%註冊資本。安燃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億元進一步收購聊城金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聊城開發區金奧能源有限公司(「聊城」)50%註冊資本，其隨之由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聊城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11月2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8億元收購懷仁市金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懷仁」)90%註冊資本。懷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12月4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億元收購香港天成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成」)100%註冊資本。天成與其附屬公司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12月24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常熟市銅業總公司有限公司(「常熟」)100%註冊資本。常熟從事綜合能源銷售。

於2018年12月29日，東莞市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東莞」)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後無償由合營企業轉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從事汽車加氣站。本集團於東莞的55%股權於收購後並無改變。

收購寧德、玉田、安燃、聊城、懷仁、天成、常熟及東莞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日期」)，本集團自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嘉品控股」)100%註冊資本。嘉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品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發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促進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以及取消本集團與嘉品控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等策略之一部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代表按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1.35港元計算，發行39,926,534股本公司普通股。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200萬元。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外，其他所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於合併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48. 業務收購(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東莞及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嘉品控股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69	317
無形資產	250	549	488
預繳租賃付款	16	-	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4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流動資產			
存貨	5	170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782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	16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	-
合同資產	-	2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9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	(678)	(22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165)	(41)
合同負債	-	(5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	(137)	(12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23)	(9)
遞延收入	-	(5)	-
所收購資產淨值	524	504	54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180	2,502	456
加：非控股權益	87	-	120
加：先前持有的權益公平值	281	-	-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524)	(504)	(54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4	1,998	34
本集團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之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81	-	-
減：股權賬面值	(163)	-	-
	118	-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80	-	387
應付代價(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69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2,502	-
	180	2,502	456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0)	-	(387)
減：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	-	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	16	20
	(26)	16	(346)

48. 業務收購(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業務產生商譽乃由於代價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收購已付代價實際計入的金額乃有關於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其他市場發展及業務的人力團隊。此等裨益並無獨立於商譽予以確認，因為該等項目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寧德、玉田、安燃、聊城、懷仁、常熟、天成、東莞及嘉品控股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1.1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寧德、玉田、安燃、聊城、懷仁、常熟、天成、東莞及嘉品控股集團產生的人民幣7.40億元。

倘收購寧德、玉田、安燃、聊城、懷仁、常熟、天成、東莞及嘉品控股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618.67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8.6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寧德、玉田、安燃、聊城、懷仁、常熟、天成、東莞及嘉品控股集團，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7年11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萬元收購山東魯鴻天然氣有限公司(「魯鴻」)60%註冊資本。魯鴻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魯鴻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收購萍鄉長豐燃氣有限公司(「萍鄉」)60%註冊資本。萍鄉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萍鄉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向湖南三湘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三湘」)的其他股東出售其湖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清潔能源」，本集團先前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11.96%股本權益，以換取三湘持有及經營的全部業務。於該交易前，本集團持有三湘43.35%股本權益，並將其列作聯營公司。三湘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三湘的目的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三湘於交易完成後解散及其業務合併入湖南清潔能源。

48. 業務收購(續)**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魯鴻、萍鄉及三湘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魯鴻 人民幣百萬元	萍鄉 人民幣百萬元	三湘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84	58
預繳租賃付款	5	2	-
無形資產－經營權	15	8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流動資產			
存貨	5	4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89)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21)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6)	-
所收購資產淨值	58	69	69
本集團的注資	-	50	-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暫定)			
總代價	35	84	31
加：非控股權益	23	48	8
加：本集團先前持有三湘的43.35%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	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13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7	31	-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	3	-
被本集團出售之湖南清潔能源11.96%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	31
本集團於萍鄉的注資	-	50	-
	35	84	31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7)	(31)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23)	(26)	6

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8年1月5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綠環加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萬元。

於2018年4月17日，本集團收購懷化中油振宇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

於2018年6月21日，本集團收購天長市徐礦天然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萬元。

於2018年9月11日，本集團收購葉縣東方天然氣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00萬元。

於2018年9月26日，本集團自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上海新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8年11月1日，本集團收購東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00萬元。

於2018年11月16日，本集團收購周口易聖熱力供應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

於2018年11月28日，本集團收購商水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萬元。

於2018年12月26日，本集團收購壽光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萬元。

於2018年12月26日，本集團收購新鄉縣中能服熱力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300萬元進一步收購廊坊廣核開新能源服務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其隨之由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90%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6日，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開封新奧中原燃氣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17日，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38
預繳租賃付款	32
流動資產	
存貨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所收購資產淨值	292
減：非控股權益	(52)
減：先前持有的權益公平值	(34)
總代價	206
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虧損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4
減：股權賬面值	(11)
	(7)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0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6
	206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132)

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7年4月6日，本集團收購炎陵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炎陵」)之93.4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萬元。

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收購株州新奧淶口燃氣有限公司(「淶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

於2017年10月16日，本集團收購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亳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15家電力批發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預繳租賃付款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7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3
減：非控股權益	(2)
總代價	13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2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1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31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48)

50. 出售附屬公司**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出售Green Transportation Fuels North America LLC及ENN Canada Corporation(統稱「北美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萬美元(約人民幣1,800萬元)。北美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6月5日，本集團出售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煙台新奧」)之60%股本權益予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煙台新奧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出售邯鄲新奧萬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邯鄲新奧」)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邯鄲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3	27
預繳租賃付款	-	3	-
流動資產			
存貨	-	1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7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98)	(15)
應付稅項	-	(1)	-
資產淨值	15	97	31
減：非控股權益	-	(35)	(1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5	62	15

5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邯鄲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8	62	-
應收代價	-	-	10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15)	(62)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3	-	(5)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	62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
	13	30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Fuels B.V.([「ENN Clean Fuels」])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25萬歐元(約人民幣900萬元)。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就出售ENN Clean Fuels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商譽	(9)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
	8

51.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113	643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2	20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	86
— 其他股本投資	92	86

b.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2.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138	111
其他資產	27	10
	165	1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8	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	203
超過五年	344	221
	839	520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四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00萬元(2017年：人民幣1,5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24
超過五年	24	26
	64	64

5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	254
預繳租賃付款	—	5
應收票據	217	71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8.10億元(2017年：人民幣13.20億元)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32億元(2017年：人民幣3.95億元)。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1、42、43、44及45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淨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淨資產負債比率，購回及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22	2,260
公司債券	2,497	5,490
優先票據	2,491	2,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635
無抵押債券	4,539	4,316
	20,249	18,0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2)
債項淨額	12,326	10,095
總權益	25,554	20,217
	2018年 %	2017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48.2	49.9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80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50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6,51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43	3,7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1,159	21,719
財務擔保責任	-	5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578	1,988	12,349	10,579
港元	7	116	478	—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考慮外幣衍生合約的影響，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592)	(439)	(24)	6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592	439	24	(6)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同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30、41、42、43及45)。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1)。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8年 %	2017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15)	(4)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15	4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根據長期「照付不議」購買協議的需求(載於附註51)。因此，本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回報之合約組合。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商品衍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末，相關商品價格5%之降幅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損益	(194)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47億元(2017年：人民幣4,500萬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已減低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之股本作抵押，且若干應收款之償付由具信譽之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另外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獨立進行減值評估。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獲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2018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金額*	29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536 355
					891
應收合營企業金額*	30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155 465
					1,620
應收關聯公司金額*	3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6 219
					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01
銀行結餘	36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923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39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9
應收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經信貸減值	2,680 143 45
					2,868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786
合同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經信貸減值	636 2
					638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交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已逾期金額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結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91	89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620	1,6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5	235
應收票據	-	1,786	1,786
其他應收款項	-	339	339
應收貸款	-	379	379

-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到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賬面值		
3個月內	0.41%	2,349
4至6個月	7.10%	262
7至9個月	8.60%	315
10至12個月	10.52%	81
1至2年	24.46%	199
2至3年	37.50%	110
		3,316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減值撥備。就債務人重大結餘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則分別作出人民幣5,2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經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	275	27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28	50	(75)	3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28	50	200	278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	(3)	3	-
— 確認減值虧損	39	65	51	155
— 撥回減值虧損	(28)	(48)	(15)	(9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65)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	64	174	277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撤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各種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1、42、43及45。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並於2019年1月及2019年3月分別發行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3年期公司債券。除公司債券的未動用發行金額外，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7.79億元(2017年：人民幣65.0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74億元(2017年：人民幣55.00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如附註2所載)。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3	-	-	-	-	-	7,103	7,1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351	-	-	-	-	-	351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50	1,739	46	1,016	-	-	-	2,801	2,6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3	-	-	-	-	-	793	7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98	6,768	102	-	-	-	-	6,870	6,775
— 浮動利率	4.68	2,092	167	1,600	64	67	386	4,376	3,947
公司債券	3.55	2,589	-	-	-	-	-	2,589	2,497
優先票據	6.00	151	151	2,584	-	-	-	2,886	2,491
無抵押債券	3.25	593	134	134	4,252	-	-	5,113	4,539
財務擔保合約		203	-	-	-	-	-	203	-
		22,382	600	5,334	4,316	67	386	33,085	31,159
衍生產品									
— 流入		(719)	(159)	(487)	(4,252)	-	-	(5,617)	
— 流出		1,002	492	711	4,350	3	-	6,558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	-	-	-	-	-	4,648	4,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83	-	-	-	-	-	283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35	1,710	-	-	-	-	-	1,710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2	-	-	-	-	-	642	6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36	1,034	203	-	-	-	-	1,237	1,225
- 浮動利率	4.62	755	74	97	66	46	82	1,120	1,035
公司債券	3.55-6.45	3,213	2,589	-	-	-	-	5,802	5,490
優先票據	6.00	143	143	143	2,460	-	-	2,889	2,366
無抵押債券	3.25	141	564	127	127	3,793	-	4,752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92	-	-	-	-	-	3,592	3,635
財務擔保合約		126	-	-	-	-	-	126	5
		16,287	3,573	367	2,653	3,839	82	26,801	25,321
衍生產品									
- 流入		(2,741)	(129)	(130)	(128)	(4,048)	-	(7,176)	
- 流出		2,804	185	184	184	4,201	-	7,558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合營企業授出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03	2025	126	2020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1	9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 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 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 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 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債券， 上海公用股權	310	367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 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49	528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 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 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4,177	不適用	第三級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賬率及流動性折 讓估算
總回報掉期	463	不適用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同類資產報 價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50	不適用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 產之價格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12	不適用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 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	3,635	第二級	公平值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 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98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 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 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 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 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54.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7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18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100萬元。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6,775	6,599	1,225	1,215
優先票據	2,491	2,622	2,366	2,757
無抵押債券	4,539	4,456	4,316	4,322
公司債券	2,497	2,500	5,490	5,509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可換股債券	公司債券	無抵押債券	優先票據	其他	總計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60	3,635	5,490	4,316	2,366	1,705	19,772
融資現金流量	7,852	(3,771)	(3,000)	-	-	(2,249)	(1,168)
收購附屬公司	238	-	-	-	-	-	238
公平值調整	-	249	-	-	-	-	249
外匯換算	372	-	-	216	119	-	70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	-	-	-	(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79)	-	-	-	-	(79)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952	952
利息開支	-	-	7	7	6	468	4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22	-	2,497	4,539	2,491	876	21,125

	銀行及	可換股債券	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	無抵押債券	優先票據	其他	總計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41	3,515	5,482	700	446	2,507	1,760	18,551
融資現金流量	(1,890)	(158)	-	(700)	4,037	-	(1,294)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	-	-	-	-	31
公平值調整	-	278	-	-	-	-	-	278
外匯換算	(22)	-	-	-	(170)	(146)	-	(338)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	775	775
利息開支	-	-	8	-	3	5	464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0	3,635	5,490	-	4,316	2,366	1,705	19,772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非交易性應付款。

5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發行39,926,534股普通股以結算收購嘉品控股的代價。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48。

57.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30及31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48、49及50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482	355
—銷售材料予	237	288
—採購燃氣自	311	235
—採購設備自	—	1
—收取貸款利息自	22	10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	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9	14
—出租汽車予	1	—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2
—提供支援服務自	—	1
—提供支援服務予	2	1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1,580	1,234
—銷售材料予	220	125
—採購燃氣自	3,308	2,45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79	362
—收取貸款利息自	60	63
—繳付貸款利息予	36	40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	80
—提供支援服務予	33	7
—採購設備自	6	4
—支付按金利息予	12	9
—提供專有服務予	20	30
—提供建設服務自	29	3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1
—租賃物業自	1	1
—出租汽車予	2	2

57. 關聯方交易(續)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188	218
— 採購設備自	122	26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079	861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279	256
— 採購LNG自	669	1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 所有披露規定之交易：		
—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12	8
— 銷售材料予	42	31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1	11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7	16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	1
— 出租物業予	3	4
— 租賃物業自	3	4
— 提供支援服務自	56	64
— 提供支援服務予	9	3
— 採購外包服務自	44	31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1	1
— 提供技術服務予	42	4
— 採購物業自	—	23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及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俱樂部貸款協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03億元。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發出日期並不重大，無需作出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針對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

於2018年，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6.20億元之個人擔保(2017年：無)。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 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浙江新奧智能裝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00%	-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95.50%	95.5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營企業

全資外國企業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5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2,497	5,490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96	115	278	263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78	104	259	228

* 不包括泉州市燃氣及石家莊新奧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泉州市燃氣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62	1,010
流動資產	612	506
流動負債	977	857
營業額	3,948	3,21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39	28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81	9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5	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	(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4)	(2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	(16)

附註：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來自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93億元(2017年：人民幣1.89億元)。

石家莊新奧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716	1,526
流動資產	1,229	709
非流動負債	123	12
流動負債	2,175	1,653
營業額	2,189	1,9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6	26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47	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1	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2)	(4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	(5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	196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03	4,8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9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2	4,361
	12,206	9,2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0	2,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	1,741
	6,857	4,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5	82
應付稅項	226	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3	1,57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356	-
無抵押債券	4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	17
	6,846	5,4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	(1,0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17	8,1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	112
儲備	4,073	1,303
總權益	4,189	1,4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441	-
無抵押債券	4,096	4,316
優先票據	2,491	2,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8
	8,028	6,760
	12,217	8,175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2	20	54	3,401	3,58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69)	(1,46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6)	-	-	34	-	3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6)	-	52	(14)	-	38
股份回購(附註40)	-	-	-	-	-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75)	(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	72	74	1,157	1,41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6	1,17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6)	-	-	19	-	1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44)	-	79	-	-	7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48)	4	2,493	-	-	2,4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40及46)	-	48	(15)	-	33
股份回購(附註40)	-	(78)	-	-	(78)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952)	(95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	2,614	78	1,381	4,189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件 enn@ennenergy.com

